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欣隆环保

XinL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2015年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金额较低，且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8%、69.65%和68.22%，流动比率水平分别为1.19、1.13、1.12，速动比率水平分别为0.66、0.82、0.81。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2016年公司购入房屋建筑物后，可以用于抵押获得贷款，增强了公司间接融资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无资质承接项目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未

取得环保工程资质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涉及超资质承接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但仍然存在因相关行为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四、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无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经营。公司已就相关情形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涉及无资质供应商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公司承诺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但若存在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仍可能发生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进而遭到处罚。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能否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面对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带来的技术创新压力，公司仍存在研发能力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更多公司加入了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在未来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核心人员的带领下发展迅速，公司建立起了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各具专长、紧密合作的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市场及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化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阶段的客观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性较弱。虽然公司目前发展迅速，但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开拓方面的进展不及预期，未能持续获得新客户，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九、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单一，且公司购买资产支出现金以及客户对公司赊欠货款，使得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若公司未能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且关联方停止向公司拆入资金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拆借款，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将更加趋于紧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七、定向发行情况.....	3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32
第二章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概况.....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8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5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2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3
六、公司的独立性.....	103
七、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2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14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5
第四章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8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7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9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1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7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4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4
十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244
第五章有关声明.....	25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第六章附件.....	2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5
三、法律意见书.....	255
四、公司章程.....	2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欣隆环保有限公司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尘器	指	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以达到除尘效果的设备
湿式除尘器	指	一种通过变压器高压放电，使粉尘电离并荷电，荷电粉尘吸附在阳极板和阴极线上，最后通过水的喷淋，使粉尘落入集尘斗，通过管路和泵排入污水收集池的装置
电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指	利用静电作用的原理捕集粉尘的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指	一种干式滤尘除尘器
电袋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指	一种有机集成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除尘机理的新型节能高效除尘器
气力输灰	指	又称气力输送系统，利用气流的能量，在密闭管道内沿气流方向输送颗粒状物料，是流态化技术的一种具体应用
脱硫脱硝设备	指	脱硫就是脱去烟气中的 SO ₂ (二氧化硫)，脱硝主要是脱去烟气中的 NO _x (氮氧化物)；这两种物质进入大气会形成酸雨，对人类的危害很大。以煤炭为燃料的烟气都含有这些物质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是专门为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其采用可编程序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袋笼	指	用于支撑滤袋，使之在过滤及清灰状态下张紧并保持一定形状的部件
三相电源	指	由三个频率相同，振幅相等，相位依次互差 120 度电角度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称为三相交流电源。它是由三相交流发电机产生的。三相交流电较单相交流电有很多优点，它在发电、输配电以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等方面都有明显的优越性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原理是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 NH ₃ 在 290-400℃ 下有选择的将 NO 和 NO ₂ 还原成 N ₂ ，而几乎不发生 NH ₃ 与 O ₂ 的氧化反应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 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东环保	指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 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Xinl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吴国欣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2月18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 6、注册资本：5,790万元
- 7、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2号
- 8、邮编：364000
- 9、电话：0597-2791993
- 10、传真：0597-2791515
- 11、董事会秘书：王为贵
- 12、电子邮箱：wwg6964@163.com
-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14、经营范围：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91380968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7,9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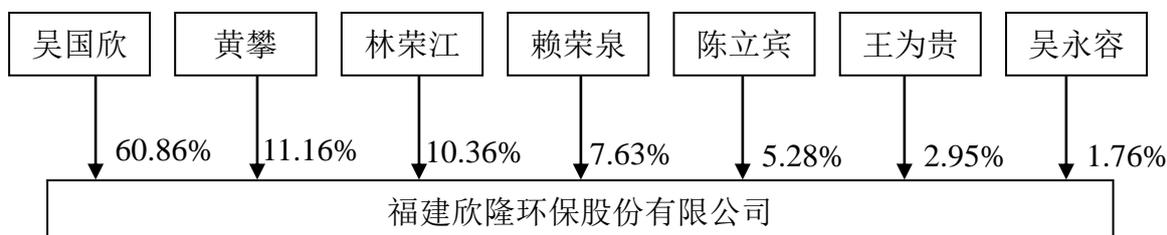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 否冻结/ 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或董监高人员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的数量(股)
1	吴国欣	35,240,000	60.86	否	是	4,475,000
2	黄攀	6,460,000	11.16	否	是	-
3	林荣江	6,000,000	10.36	否	否	6,000,000
4	赖荣泉	4,420,000	7.63	否	是	-
5	陈立宾	3,060,000	5.28	否	是	-
6	王为贵	1,700,000	2.95	否	是	-
7	吴永容	1,020,000	1.76	否	是	-
合计		57,900,000	100.00	-	-	10,475,00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制改制后，作为非公众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吴国欣及林荣江以 1.50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吴国欣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所认购的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17,900,000 股的 25.00% 即 4,475,000 股；林荣江非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所认购的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6,000,000 股的 100.00%。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国欣持有公司 60.8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吴国欣一直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长时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时，吴国欣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其自公司设立以来保持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策略起到重大影响，因此，吴国欣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

历情况如下：

吴国欣，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龙净环保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闽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厂长、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 CHINA ENVIRONMENT LTD.，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龙岩生产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黄攀

黄攀，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龙岩第七中学；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从事个体经商；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龙岩分厂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物资供应部部长；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林荣江

林荣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龙岩工业学校；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

（3）赖荣泉

赖荣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6 月毕业于龙岩华侨职业中专通用机械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龙净环保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调度员；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历任南昌分厂、阜阳分厂、龙岩分厂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陈立宾

陈立宾，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龙岩工程机械厂，任普通职工；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工程质量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工程质量部部长；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中，除林荣江为吴国欣妹妹之配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由吴国欣、黄攀、陈立宾、赖荣泉、吴永容五名自然人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1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1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吴国欣、黄攀、陈立宾、赖荣泉、吴永容召开股东决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订立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到资，第一期共人民币320.0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共人民币180.0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在全部的注册资本中，吴国欣认缴225.00万元、黄攀认缴110.00万元、赖荣泉认缴75.00万元、陈立宾认缴75.00万元、吴永容认缴15.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闽辰所验字[2014]第038号之《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7日，上述全体股东向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800100090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钢结构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225.00	144.00	45.00
2	黄攀	货币	110.00	70.40	22.00
3	陈立宾	货币	75.00	48.00	15.00
4	赖荣泉	货币	75.00	48.00	15.00
5	吴永容	货币	15.00	9.60	3.00
合计			500.00	320.00	100.00

2、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到资

2014年5月9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闽辰所验

字[2014]第 082 号之《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225.00	225.00	45.00
2	黄攀	货币	110.00	110.00	22.00
3	陈立宾	货币	75.00	75.00	15.00
4	赖荣泉	货币	75.00	75.00	15.00
5	吴永容	货币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4 日，陈立宾与黄攀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宾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黄攀；吴永容与吴国欣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吴国欣；赖荣泉与吴国欣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赖荣泉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吴国欣。

2014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增资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其中，吴国欣增加认缴出资 3,46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缴纳，黄攀增加认缴出资 2,0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缴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立宾变更为吴国欣；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9 月 26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800100090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

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3,780.00	315.00	63.00
2	黄攀	货币	2,220.00	185.00	37.00
合计			6,000.00	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实际上为公司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具体描述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三证合一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三证合一事项申请，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0913809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增资事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0万元，其中，吴国欣增加认缴出资3,7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于2024年8月18日前缴纳，黄攀增加认缴出资2,2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于2024年8月18日前缴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6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0913809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7,560.00	315.00	63.00
2	黄攀	货币	4,440.00	185.00	37.00
合计			12,000.00	500.00	100.00

6、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由“静

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钢结构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变更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8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0913809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7、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吴国欣与赖荣泉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国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赖荣泉；黄攀与赖荣泉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赖荣泉；黄攀与陈立宾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9.00%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陈立宾；黄攀与王为贵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王为贵；黄攀与吴永容签订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0%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吴永容；同日，吴国欣与黄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确认了按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2016年5月4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0913809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6,120.00	255.00	51.00
2	黄攀	货币	2,280.00	95.00	19.00
3	赖荣泉	货币	1,560.00	65.00	13.00
4	陈立宾	货币	1,080.00	45.00	9.00
5	王为贵	货币	600.00	25.00	5.00
6	吴永容	货币	360.00	15.00	3.00
合计			12,000.00	5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公司代持还原过程，具体描述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8、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期注册资本到资

2016年8月2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闽辰所验字[2016]第035号之《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6,120.00	714.00	51.00
2	黄攀	货币	2,280.00	266.00	19.00
3	赖荣泉	货币	1,560.00	182.00	13.00
4	陈立宾	货币	1,080.00	126.00	9.00
5	王为贵	货币	600.00	70.00	5.00
6	吴永容	货币	360.00	42.00	3.00
合计			12,000.00	1,400.00	100.00

9、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期注册资本到资

2016年10月21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闽辰所验字[2016]第044号之《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 3,4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6,120.00	1,734.00	51.00
2	黄攀	货币	2,280.00	646.00	19.00
3	赖荣泉	货币	1,560.00	442.00	13.00
4	陈立宾	货币	1,080.00	306.00	9.00
5	王为贵	货币	600.00	170.00	5.00
6	吴永容	货币	360.00	102.00	3.00
合计			12,000.00	3,400.00	100.00

10、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3,400 万元人民币，并在《海峡消费报》上进行登报公告。

2016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于《海峡消费报》上刊登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在债权人无异议的情况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减少为 3,4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减少认缴的出资额，共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8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0913809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减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1,734.00	1,734.00	51.00
2	黄攀	货币	646.00	646.00	19.00
3	赖荣泉	货币	442.00	442.00	13.00
4	陈立宾	货币	306.00	306.00	9.00
5	王为贵	货币	170.00	170.00	5.00
6	吴永容	货币	102.00	102.00	3.00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11、2017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决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筹备委员会。

2017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6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304,435.80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34,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973,992.22元，盈余公积1,330,443.58元。

2017年2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6号《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758.20万元，总负债10,683.05万元，净资产为6,075.15万元，净资产增值1,344.7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3%。

2017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6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6号《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6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304,435.80元折合为股本34,000,000.00元，整体变更设立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3,304,435.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25号之《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7年3月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000,000.00元，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7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913809686，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国欣，注册资本3,4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2号。经营范围：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国欣	17,340,000.00	净资产出资	51.00
2	黄攀	6,460,000.00	净资产出资	19.00
3	赖荣泉	4,420,000.00	净资产出资	13.00
4	陈立宾	3,060,000.00	净资产出资	9.00
5	王为贵	1,700,000.00	净资产出资	5.00
6	吴永容	1,020,000.00	净资产出资	3.00
合计		34,000,000.00	---	100.00

12、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吴国欣、林荣江合计发行普通股股份共计2,390万股，股本总数由3,400万股增加至5,790万股，其中，吴国欣认购公司普通股共计1,790万股；林荣江认购公司普通股共计600

万股，并就相关事宜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吴国欣、林荣江合计发行普通股股份共计 2,390 万股，股本总数由 3,400 万股增加至 5,790 万股，其中，吴国欣认购公司普通股共计 1,790 万股；林荣江认购公司普通股共计 600 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依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并与认购人协商后确定。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吴国欣、林荣江之间签署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书中并未约定任何涉及包括业绩承诺在内的特殊条款。

2017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4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国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8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股东林荣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5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0913809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国欣	17,340,000.00	净资产出资	60.86
		17,900,000.00	货币出资	
2	黄攀	6,460,000.00	净资产出资	11.16
3	林荣江	6,000,000.00	货币出资	10.36
4	赖荣泉	4,420,000.00	净资产出资	7.63
5	陈立宾	3,060,000.00	净资产出资	5.28
6	王为贵	1,700,000.00	净资产出资	2.94
7	吴永容	1,020,000.00	净资产出资	1.76
合计		57,900,000.00	---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2014年2月，王为贵与吴国欣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吴国欣为王为贵代为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权，所代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由王为贵自行出资；2014年2月及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到资中，王为贵共实缴25万元人民币，对应当时有限公司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之5%比例，实缴方式为王为贵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吴国欣个人账户转入合计25万元人民币，再由吴国欣作为投资款缴入有限公司账户。

（2）2014年7月，出于便捷管理的目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立宾与黄攀、吴永容与吴国欣、赖荣泉与吴国欣之间分别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黄攀为陈立宾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由吴国欣为吴永容代为持有有限公司3.00%的股权、由吴国欣为赖荣泉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各方亦签订了对应的《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3、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并于2014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由上述过程，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形成了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实收资本额（万元）
1	黄攀	陈立宾	15.00	75.00
2	吴国欣	吴永容	3.00	15.00
3		赖荣泉	15.00	75.00
4		王为贵	5.00	25.00
合计			38.00	19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股权代持形成后至股权代持解除期间，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但截至2015年12月开始进行股权代持解除工作时，前述两次增资款均未实际到资，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亦未发生变更。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末公司全体股东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股权比例，同时，为了确保公司后续发展的稳定性，明确公司控制权，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在股权还原的同时，吴国欣与黄攀、赖荣泉、陈立宾之间亦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黄攀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赖荣泉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陈立宾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 的股权。

公司股东之间本次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实质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原代持关系的解除，另一部分为各股东之间转让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代持还原部分

在该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已经形成的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比例 (%)	代持实收资本额 (万元)
1	黄攀	陈立宾	15.00	75.00
2	吴国欣	吴永容	3.00	15.00
3		赖荣泉	15.00	75.00
4		王为贵	5.00	25.00
合计			38.00	190.00

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代持还原部分为：

黄攀向陈立宾转让 15.00% 的公司股权；吴国欣向吴永容转让 3.00% 的公司股权；吴国欣向赖荣泉转让 15.00% 的公司股权；吴国欣向王为贵转让 5.00% 的公司股权。

代持还原后，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实际持股比例应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4,800.00	200.00	40.00
2	黄攀	货币	2,640.00	110.00	22.00
3	陈立宾	货币	1,800.00	75.00	15.00
4	赖荣泉	货币	1,800.00	75.00	15.00
5	吴永容	货币	360.00	15.00	3.00
6	王为贵	货币	600.00	25.00	5.00
合计			12,000.00	50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部分

为维持公司后续经营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控制权明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黄攀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赖荣泉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陈立宾向吴国欣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 的股权，鉴于 2015 年末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但实缴注册资本仅为 500.00 万元，各方约定，参考公司 2014 年末财务数据，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原值确定转让对价，则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应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吴国欣	货币	6,120.00	255.00	51.00
2	黄攀	货币	2,280.00	95.00	19.00
3	赖荣泉	货币	1,560.00	65.00	13.00
4	陈立宾	货币	1,080.00	45.00	9.00
5	王为贵	货币	600.00	25.00	5.00
6	吴永容	货币	360.00	15.00	3.00
合计			12,000.00	500.00	100.00

③实际操作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将上述股权还原部分和股权转让部分进行了合并，最后实际的股权转让过程为：

吴国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2.00% 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赖荣泉；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赖荣泉；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陈立宾；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王为贵；黄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按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吴永容。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各股东实现了经协商确定的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及还原过程中，各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对应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两部分过程的合并出具了声明承诺，确认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后已经不再

存在股权代持。吴国欣在股权转让后分别向黄攀、赖荣泉和吴永容支付了股权转让部分对应的转让款，代持还原部分公司股东之间未支付款项，公司就上述事宜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司法变卖的方式购入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 32 号 6 幢工业用房及 3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权证编号：龙房权证字第 201111743 号、第 201111744 号、第 201111745 号，土地权证编号：龙国用（2007）第 02661 号、龙国用（2007）第 200334 号、龙国用（2007）第 200408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交易净额为 27,745,291.58 元，交易总额为 32,301,735.62 元。

公司购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后，及时进行了权属证明文件的变更，变更后，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4 号、（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5 号、（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购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自建生产厂房及生产线，增强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吴国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赖荣泉，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陈立宾，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王为贵，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1990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福建华龙机械厂，任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龙岩福佳矿业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龙岩东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龙岩永同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李良芳，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任本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任开发二部室主任；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福建龙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开发二部副部长；1998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除尘设计研究所副所长、除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CHINA ENVIRONMENT LTD.，任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攀，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吴永容，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龙岩通用机械厂，任班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龙岩闽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龙岩闽泰环保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陈建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福建建材工业学校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9年4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福建五环环保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物资供应部经理。2017年3月，于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欣现任公司总经理，赖荣泉任副总经理，王为贵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吴国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赖荣泉，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

东情况”。

3、王为贵，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41.45	15,586.30	6,51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2.11	4,730.44	1,09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2.11	4,730.44	1,098.30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9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9	2.20
资产负债率	68.22%	69.65%	83.13%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19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0.6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4.71	7,347.46	4,598.37
净利润（万元）	81.66	732.14	58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6	732.14	5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62	672.81	57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62	672.81	572.36
毛利率	20.26%	25.79%	30.07%
净资产收益率	1.71%	34.90%	7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32.07%	7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4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34	6.5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78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25	85.34	5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3	0.10

注：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9.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汲德雅

7. 项目组成员：陈步凡、和昆、张秋煌

(二) 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许明
3.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
4. 联系电话：0591-88115333
5. 传真：0591-88338885
6. 经办律师：叶机洪、余文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4.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5. 传真：021-63392558
6.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晓萍、葛建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3.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4.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5. 传真：021-63391116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傅航程、陈琳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 传真：010-58598975

(六) 股份拟挂牌场所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谢庚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1）电除尘器

①XL 系列电除尘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机电一体化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顶部电磁振打或者侧部单独挠臂振打清灰技术，收尘极 480C 型钢性阳极板排；采用 PCL 模块化技术、实时控制除尘配套的低压设备；采用 80C196 单片机为核心的新一代控制系统，具有汉英双语显示功能，可与上位机组成除尘网络系统。主要用于火电、建材、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

②多极配组合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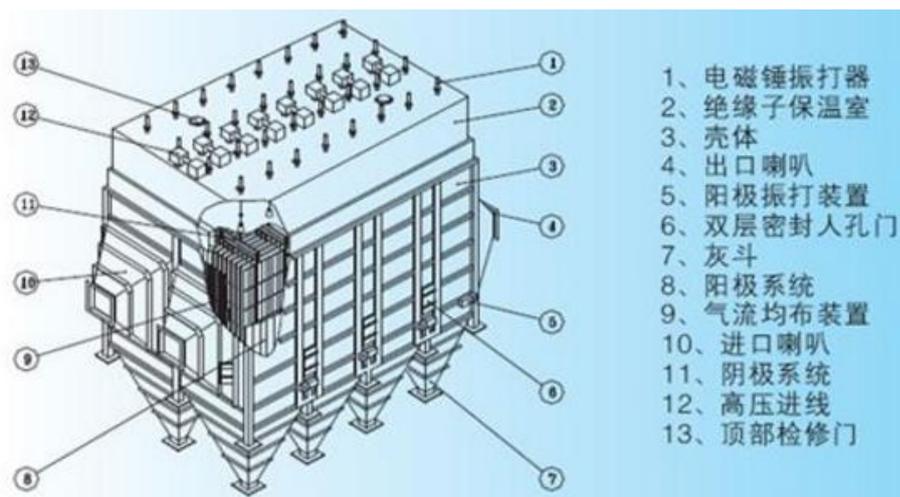
多极配组合式高效节能电除尘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逆变流高效的除尘器，采用前电场为常规板极式极配和末电场为百叶窗穿透式垂直气流布置，实现对高比电阻粉尘及超细颗粒粉尘的高效捕集，可以满足各种工况的最新环保要求，能保证出口粉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适用于今后的电除尘器低排放和超低排放的改造项目，并可以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化工、轻工造纸、冶金等行业。

③烟气余热利用高效节能除尘器

烟气余热利用高效节能除尘器集烟气降温、电收尘、高频供电及节能控制技术为一体，主要适用于燃煤锅炉烟气的排烟除尘治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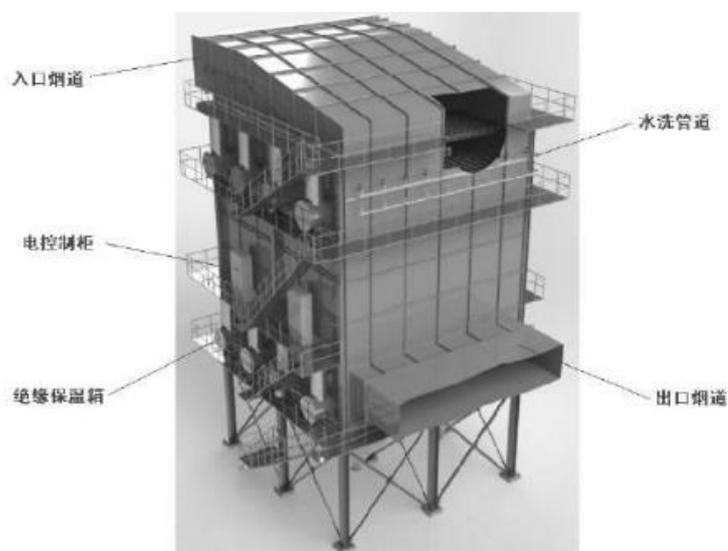
电除尘器外观及结构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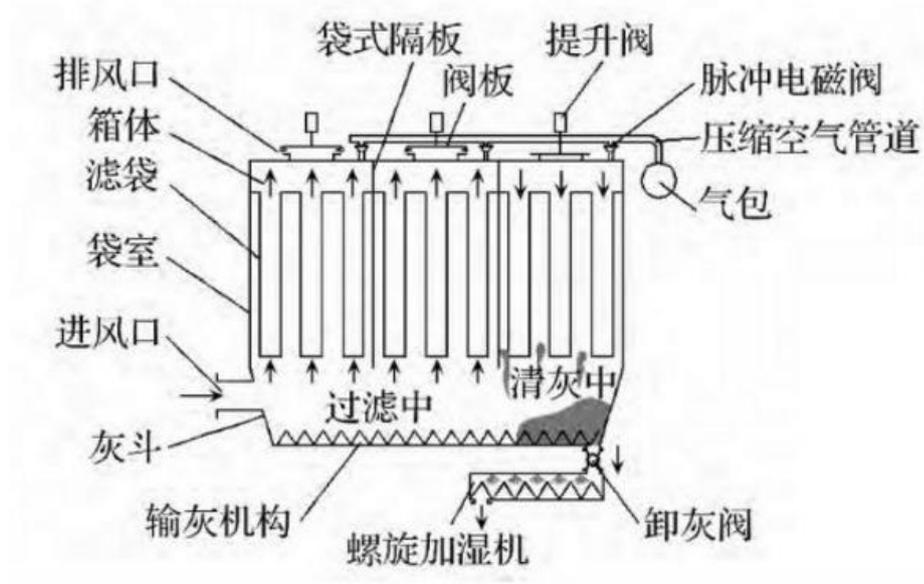
④湿式电除尘器

湿式电除尘器和与干式电除尘器的收尘原理相同，都是靠高压电晕放电使得粉尘荷电，荷电后的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到达集尘板/管。湿式电除尘器主要处理含水较高乃至饱和的湿气体。在对集尘板/管上捕集到的粉尘清除方式上湿式除尘与干式除尘有较大区别，干式电除尘器一般采用机械振打或声波清灰等方式清除电极上的积灰，而湿式电除尘器则采用定期冲洗的方式，使粉尘随着冲刷液的流动而清除。湿式电除尘器一般应用于超低排放项目的最后环节，烟气先后通过脱硝、静电除尘、脱硫、湿电除尘环节，最终实现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器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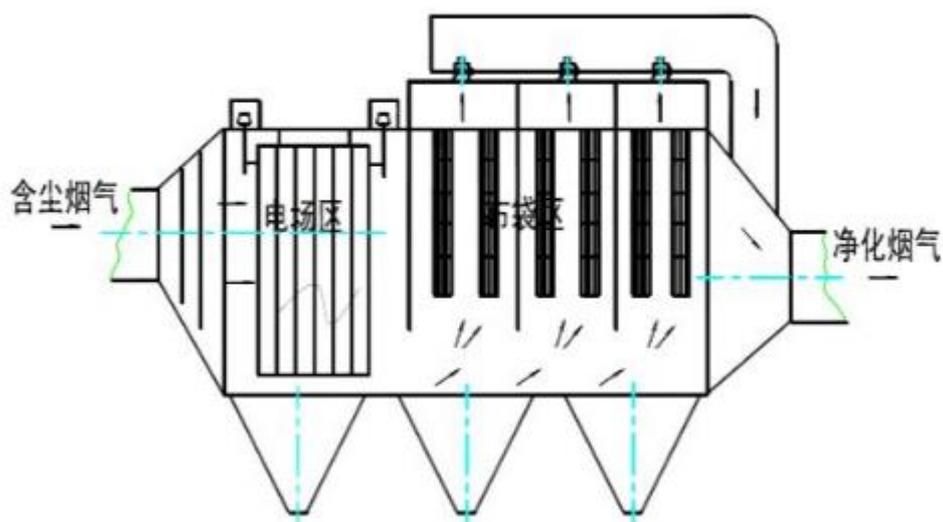
(2) 布袋除尘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在清灰系统、滤袋袋笼结构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冶金、垃圾焚烧等领域。布袋除尘器外观与静电除尘器类似，在内部结构上有区别，结构示例图如下：



(3) XLH 电袋复合除尘器

XLH 型电袋复合除尘器是一种有机集成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除尘机理的新型除尘器。XLH 电袋除尘器采用高频高压电源供电、整体式布局，具有结构紧凑、清灰周期长、滤袋使用寿命长、运行稳定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冶金等各种工业窑炉烟尘治理。电袋复合除尘器的外观也与静电除尘器类似，在内部结构上有区别，结构示例图如下：



(4) 气力输送系统

公司通过对物料料性分析研究，不仅能提供全套输送产品，而且能准确地对已有气力输送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计算校核、故障诊断。公司的气力输送系统通过粉煤灰、脱硫灰、石灰石、床料、食用盐等物料料性分析，具有针对性的设计输送系统，产品适用于电力行业、冶金行业、化工行业、粮食行业等领域。气力输送系统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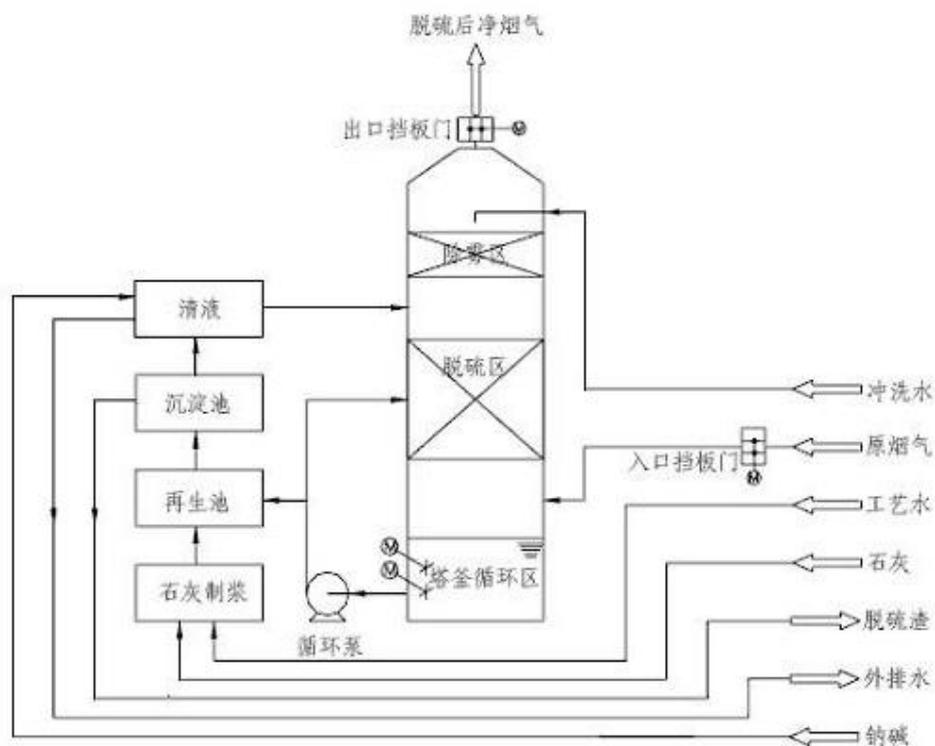


(5) 烟气脱硫系统

烟气脱硝系统主要有湿法、半干法、干法三种。公司目前的烟气脱硫系统以湿法为主，借鉴了德国的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FGD）技术，具有脱硫效率高，可靠性强，脱硫副产品可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等特点。该技术主要适用于燃煤发电厂、燃煤供热锅炉、冶金烧结机等企业的烟气脱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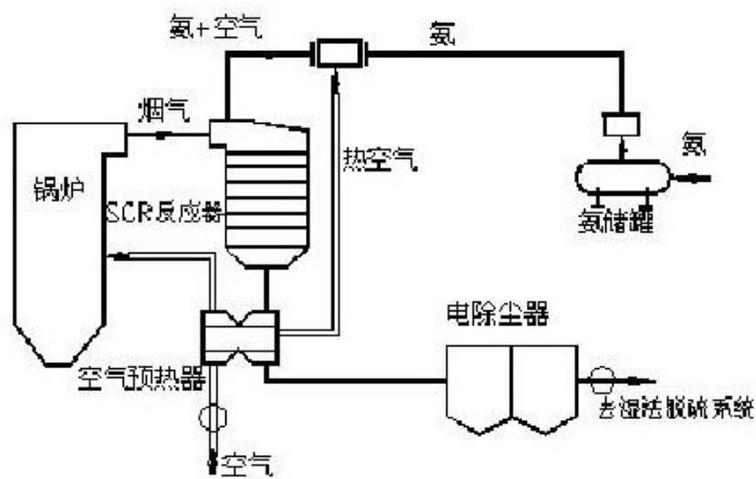
烟气脱硫系统外观及结构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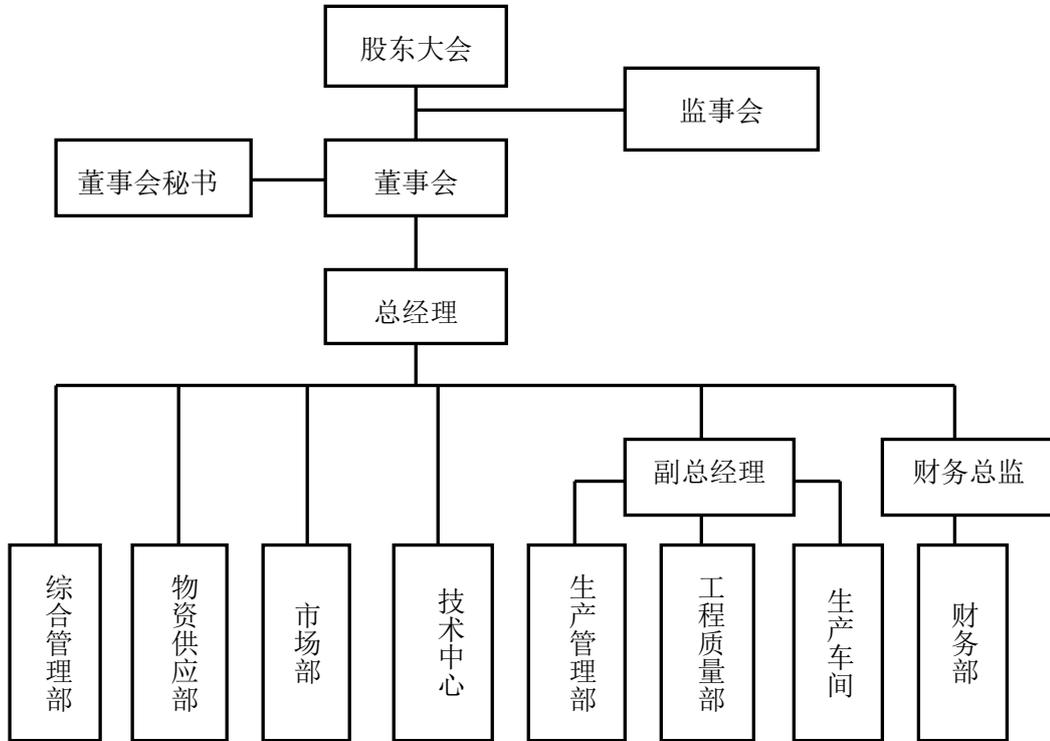
(6) 烟气脱硝系统

烟气脱硝系统主要有 SCR 脱硝系统与 SNCR 脱硝系统两种。公司目前的烟气脱硝系统主要采用 S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系统主要包括氨站系统和硝区系统两大部分。氨站系统可采用液氨、尿素和氨水作为还原剂。硝区系统可以采用蜂窝式、板式和波纹板式催化剂，各种催化剂可以实现互换。烟气脱硝系统外观及结构示例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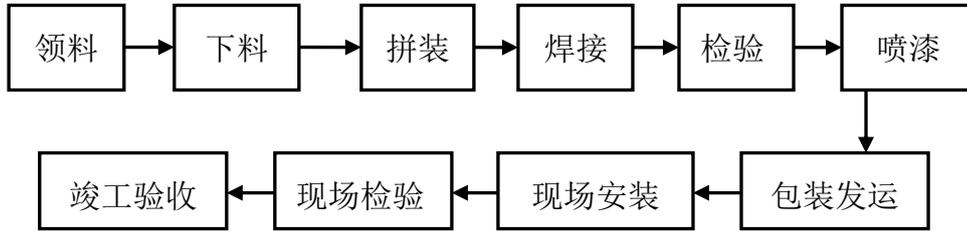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综合管理部	公司的综合办事部门，负责公司办公室、行政、人事及企业文化等各项事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各部门文件的起草、修改与审核；公司会议的准备、通知、召集以及会议内容的记录整理；公司相关文件或通知的制定与发布公示；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员工人事档案的建立和归档；员工的招聘、录用、审核、考勤及奖惩等管理；公司员工的食宿、福利措施及保安等总务后勤工作的协调与处理；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
物资供应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协助各部门设计相关设备或工程采购预案；负责实施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根据公司发展开发新的潜在供应商，并做好供应商管理规范。
市场部	负责拟定销售政策，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制定年度营销战略、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及年度营销预算，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产品上市方案，并负责对营销计划、方案等进行实施、监督及检查；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开拓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销售信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设计及技术研发，负责技术、工艺环节工序以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负责行业前沿信息及竞争同行的发展运行情况的资料收集整

	理；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规范编制、设计审核、开发进度管理、技术标准化以及产品数据库建设；负责制订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产品的使用、维修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制定本企业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生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统筹安排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生产改进措施，负责对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工程质量部	主要负责公司工程安装及品质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工程安装项目的管理，包括安装队伍的审核与现场指导，工程的开工、竣工及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检查工作，定期组织技术质量检查，主持单位工程建设质量评定，解决工程建设质量争议；负责生产车间的品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检验标准，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做好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等。
生产车间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车间生产方面的数据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协助进行产品的检验验收工作等。
财务部	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制定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报告；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收支计划与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公司的现金及存款管理工作；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等。

(二) 主要服务流程和业务流程

1、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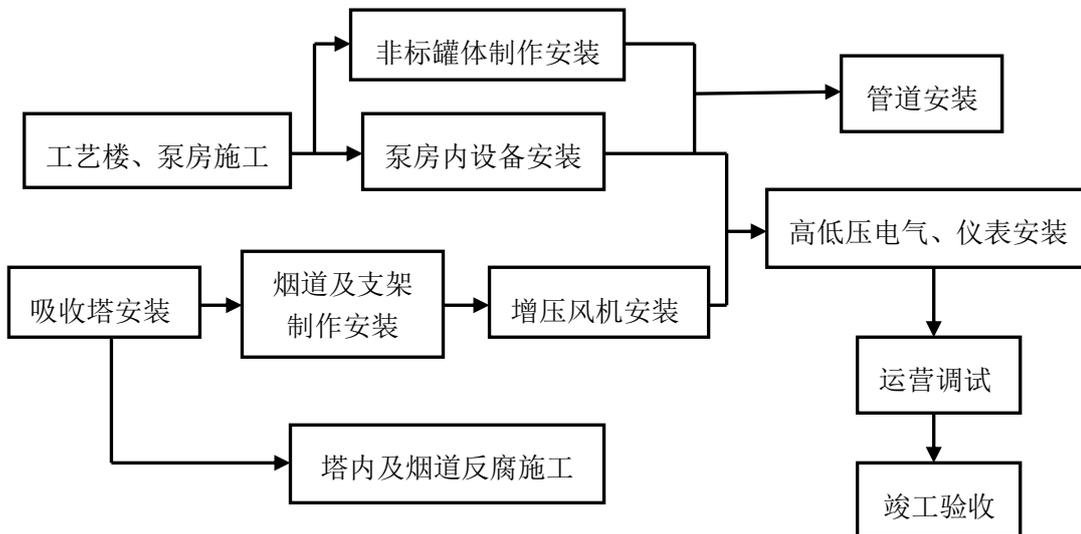
(1) 除尘器



关键节点	说明
阴阳极校正	达到图纸设计标准
漏点检测	现场安装后，用荧光粉检测确保无漏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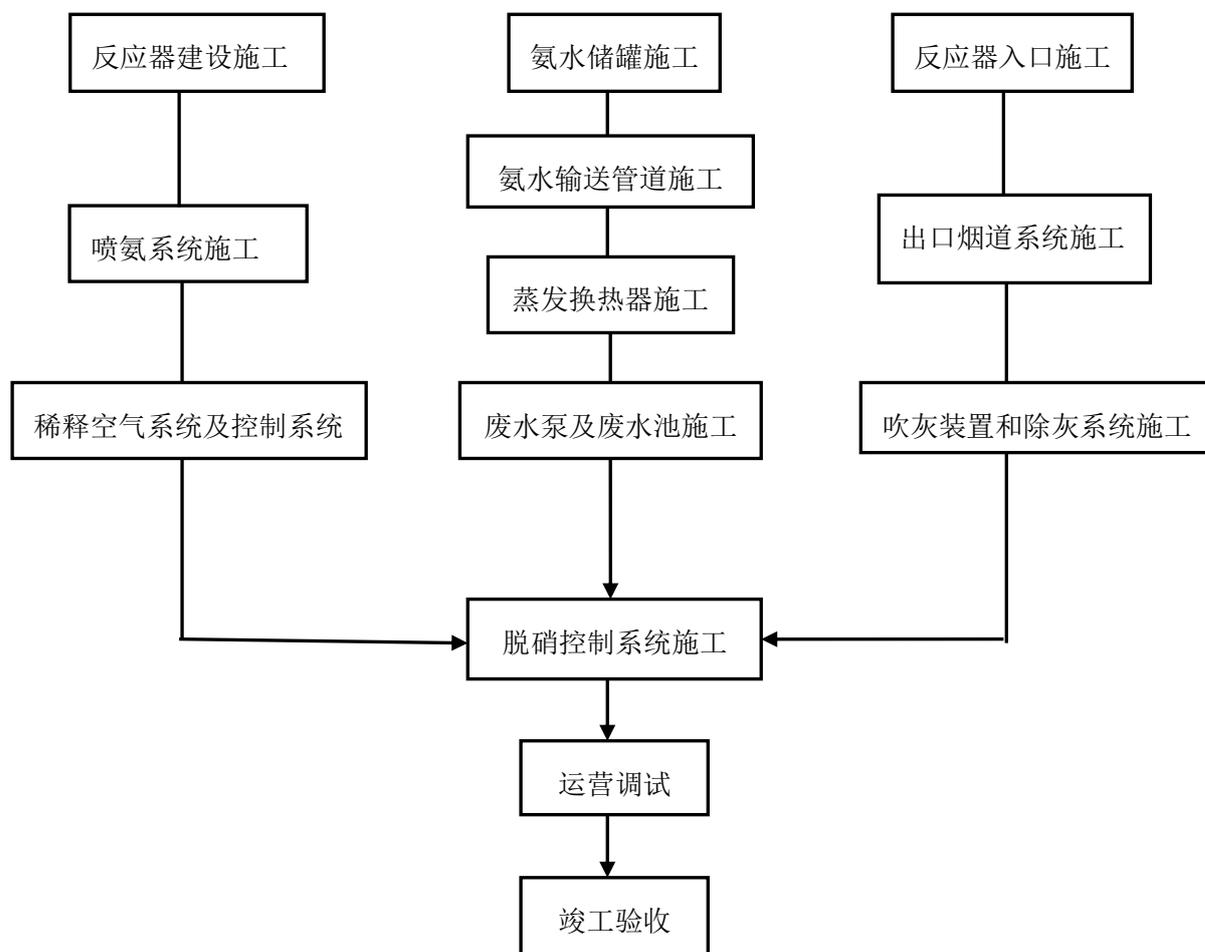
(2) 脱硫系统

脱硫项目的工作主要在现场阶段，公司依照设计图纸进行吸收塔及附属设备的施工和安装。脱硫系统的建造流程主要为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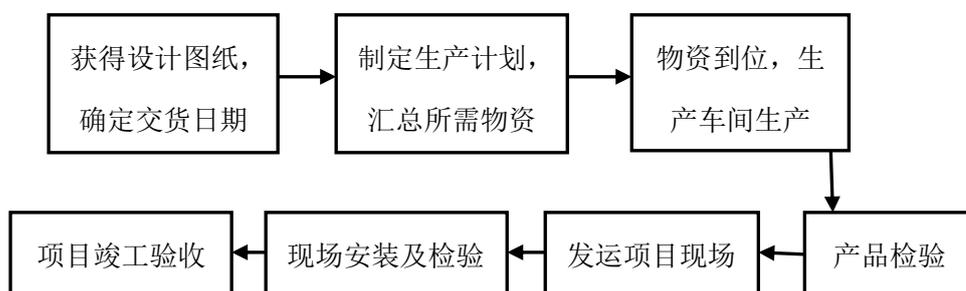


关键节点	说明
烟道及制作安装	分别经过卷圆、拼装、焊接工序，达到图纸设计标准
塔内及烟道防腐施工	涂刷玻璃鳞片，防止烟道壁与浆液发生化学反应
焊接检测	用煤油探伤、超声波探伤等方法检验，保证无漏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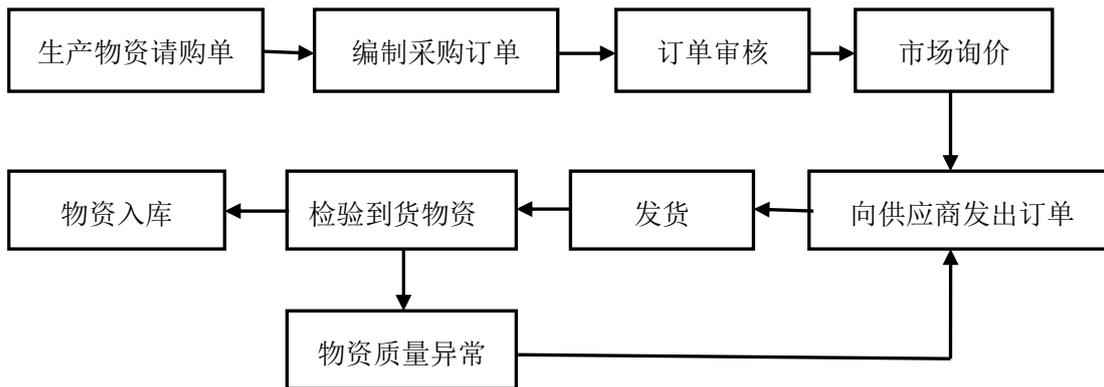
(3) 脱硝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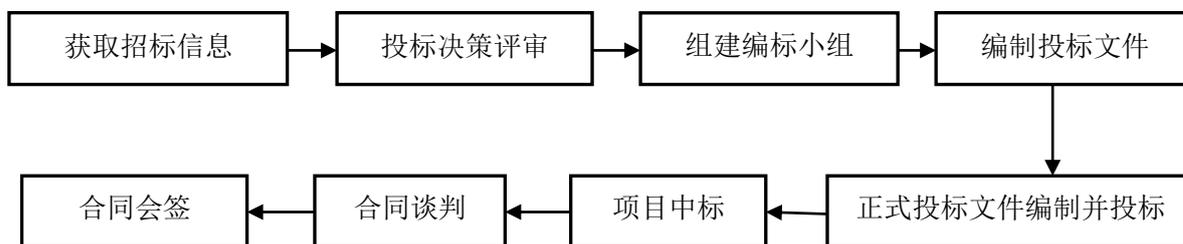
2、生产订单执行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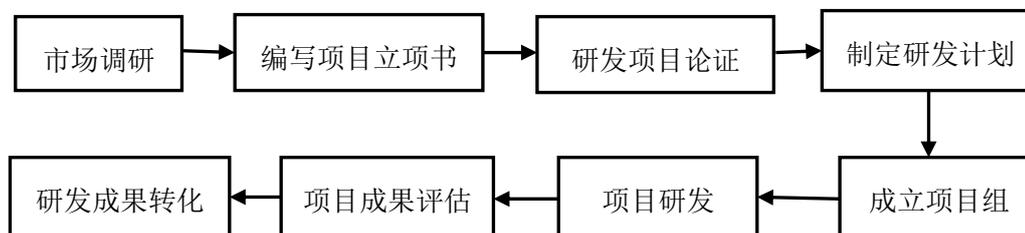
3、采购订单执行流程



4、招投标流程



5、研发流程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一) 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产品	技术	主要内容及优势	技术指标
1	静电除尘器	多极配静电除尘器本体结构优化技术	运用静电学基础理论-库仑定律研发的多极配逆变流场，利用烟气流速流向的突变以及缩短粉尘与极板距离，延长粉尘在电场的停留时间，并经过反复吸收，从而解决了二次扬尘问题，提高了除尘效率。三电场（末电场多极配）的粉尘排放已经实现 $20\text{mg}/\text{m}^3$，并逐步接近 $10\text{mg}/\text{m}^3$。	1、效率达到 99.9% 以上 2、出口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3、设备利用率 >99% 4、设备压降 300Pa
2	静电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极板优	采用百叶窗短间距，有效减小粉尘与极板的接触距离，增加接触面积，缩	1、集尘面积比普通极板面积大 50% 以上。

序号	产品	技术	主要内容及优势	技术指标
		化技术	短粉尘被吸附时间，同时百叶优化后的结构有助于提高粉尘撞击效率。	2、粉尘流过极板时，烟气流速可降至 0.1m/s
3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优化技术	采用合理的进风方式，避免了粉尘的二次扬尘，保证了滤袋过滤的有效工作面积；袋笼上部增加导流管，提高滤袋使用面积，防止滤袋吹破。	1、处理烟气 50,000~2,400,000m ³ /h 2、排放浓度 5~30mg/m ³
4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技术	采用高频高压电源供电、整体式布局，结构紧凑；出口排放浓度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阻力低，操作简便、维护简单，滤袋寿命长。	1、整体压差仅为 600-800Pa 2、满足≤20 mg/m ³ 3、滤袋使用年限超过 5 年
5	气力输灰	气力输送系统技术	能提供全套输送产品，并且能准确地对已有气力输送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计算校核、故障诊断。系统运行稳定，节能显著。	-
6	烟气脱硫系统	湿法脱硫技术	在脱硫塔单塔塔顶增设湿式电除尘高效除雾区和冲洗区，成功实现湿法脱硫后的烟尘深度洁净处理技术与常规湿法脱硫装置有机结合，形成了集脱硫、除尘、除雾、除 SO ₃ 及 PM _{2.5} 为一体的“超净一体塔”技术，可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有节地、节水、节能、造价低等综合优势。	1、SO ₂ 排放≤35mg/m ³ 2、PM _{2.5} 排放≤5mg/m ³ 3、脱硫效率≥99%
7	烟气脱硝系统	烟气脱销 SCR 技术	圆盘回旋混流技术与 AIG 氨喷射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可保证氨/烟气混合更加均匀；进出口烟道采用缓转弯设计，可有效降低烟道压损与防止积灰；氨气流量调节采用气动薄膜单座直通式调节阀组来实现，具有线性调节性好、反应动作快、调节稳定、密封性能好等优点，既可保证高脱硝率，又能准确控制氨流量，保证氨逃逸率。	1、脱硝效率>90% 2、氨逃逸<2.5ppm 3、SO ₂ /SO ₃ 转化率<1%
8	湿式电除尘器	湿式静电除尘器	引进格栅极板，优化结构，利用雾化水或溢流水等方式，在电除尘器的极板（极管）上形成水膜，进而依靠静电引力将带电细微颗粒物和液滴吸附在水膜中，并利用水膜的下流和间断水的冲洗带走沉淀物，达到清灰的目的，保持极板极线洁净。	1、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 2、PM _{2.5} 去除率达到 94% 以上； 3、去除石膏雨、硫酸雨； 4、SO ₃ 去除率达到 92% 以上； 5、汞灰 Hg ²⁺ 去除率 76% 以上，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高达 98%； 6、有效降低烟气不透明度，不透明度<1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具

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使用 权人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宗地面 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263.54	2049.12.09	抵押
2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7,568.4	2049.12.09	抵押
3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6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5,101.19	2057.01.01	抵押
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6532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黄竹坑村	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5,315.13	2066.04.27	-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华达(福建龙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权证号为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6532号的土地转让给华达公司,转让价格为10,819,351.02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取得权证号为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6532号的土地使用权后,发现该土地使用权之用途为仓储用地,在用途变更前无法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亦无法于相应地块上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等建筑物,且公司已于2016年7月通过司法变卖购入更为合适的土地使用权,为确保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增加周转率,公司决定转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该宗土地使用权在购入后,公司仅投入了较小成本对该土地进行了平整工作,并未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在转让时,综合考虑了当时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已经投入的在建工程支出和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并与受让方之间进行了磋商最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并同意转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该宗土地使用权之受让方华达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华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交易真实，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专利权

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始取得的专利（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工业用、商用 MW 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油分离器	ZL201620310570.5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9.14	有限公司	李良芳、李春祥、王艳媛、李其昌、郭勇、黄文
2	一种工业商业用兆瓦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系统	ZL201620310586.6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9.14	有限公司	李春祥、李良芳、王艳媛、李其昌、郭勇、黄文
3	一种工业用、商用 MW 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回油系统	ZL201620310568.8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9.14	有限公司	李春祥、李良芳、王艳媛、李其昌、郭勇、黄文
4	一种工业用、商用 MW 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回油系统	ZL201620310566.9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9.14	有限公司	李春祥、李良芳、王艳媛、李其昌、郭勇、黄文
5	一种多级配组合式逆流高效电除尘器	ZL 201620423073.6	实用新型	2016.5.11	2016.12.21	有限公司	李良芳、吴国欣、王艳媛、李春祥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共 7 人，其中吴国欣、李良芳、王艳媛、李春祥、黄文系公司员工，李其昌、郭勇为外部人员。

上述专利均系公司所有之职务发明，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李其昌、郭勇为公司提供技术协作服务。其中，李其昌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收取相应费用；郭勇与公司员工王艳媛系夫妻关系，并未收取费用。李其昌、郭勇之研发过程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上述专利权均属于欣隆环保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转让人	转让合同签订日	转让价款(元)
1	一种系统性的除尘装置	ZL201410189574.8	发明	2014.5.7	2016.1.13	有限公司	太仓东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5.24	36,800
2	一种空气净化除尘装置	ZL201510300858.4	发明	2015.6.5	2016.7.13	有限公司	成都赋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5.25	41,000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由于上述专利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为完整地拥有专利权，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受让取得了专利权。上述专利权转让行为均系永久性专利权转让，公司在支付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后，在对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专利权正式转归公司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6年6月22日对“一种系统性的除尘装置”（专利号：ZL201410189574.8）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于2016年6月16日对“一种空气净化除尘装置”（专利权号：ZL201510300858.4）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已完全属于欣隆环保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申请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多级配组合式逆变流高效电除尘器	201610308856.4	发明	2016.5.11	2016.7.20	有限公司	李良芳、吴国欣、王艳媛、李春祥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工业用、商用MW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油分离器	201610230319.2	发明	2016.4.14	2016.6.29	有限公司	李良芳、李春祥、王艳媛、李其昌、郭勇、黄文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情况与“原始取得的专利（已授权）”类似，相关专利的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除两项发明专利系外购以外，其余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专利发明人大多为公司员工，且公司员工在知识产权的研发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两项发明专利外，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的情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14435873	有限公司	2025.6.20	第7类：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扫路机（自动推进）；清洁用除尘装置

公司的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原值	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财务软件	8,888.89	246.91	外购取得
财务软件	2,000.00	666.67	外购取得
财务软件	4,273.50	3,323.83	外购取得
总计	15,162.39	4,237.41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用的厂房、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796,865.94	2,763,653.23	67.90%	74.74%
机器设备	147,666.69	124,920.75	3.59%	3.38%
运输设备	1,053,951.06	745,909.77	25.59%	20.17%
办公设备	120,470.56	63,127.65	2.92%	1.71%
合计	4,118,954.25	3,697,611.40	100.00%	100.00%

1.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共有房屋建筑物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面积(m ²)	房屋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	有限公司	11,964.39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	外购	抵押

公司在2016年通过司法变卖购入对应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之土地使用权时，其上共附着有六幢建筑物，其中三幢具有如上表所示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余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用途	公司是否使用
----	-------	---------------	-----------	----	--------

1	值班室	18,743.65	通过司法变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作为值班室供公司保卫人员使用	是
2	办公楼	153,636.58	通过司法变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作为行政管理等办公场所	否
3	仓库	892,090.78	通过司法变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仓储	否

公司已经向所在辖区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各项资料。

公司已经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龙岩市新罗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明的建筑物由公司在依法变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承继取得，并非公司出资修建，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继续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鉴于公司并未将上述无权证房屋建筑物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即使该等权属证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司法拍卖承继取得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及任何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取得上述房产后，将其中部分进行了出租，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文件”之“（4）公司向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2、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成新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喷涂机	使用中	3,948.72	2,198.30	55.67%
焊机	使用中	19,871.79	11,377.17	57.25%
焊机	使用中	5,555.56	3,268.78	58.84%
冲床	使用中	37,435.90	27,953.32	74.67%
喷涂机	使用中	2,692.31	2,521.88	93.67%
摇臂钻床	使用中	58,974.36	58,508.46	99.21%

火焰切割机	使用中	3,931.63	3,869.51	98.42%
直线切割机	使用中	2,094.02	2,060.93	98.42%
C02 保护焊机	使用中	6,068.38	6,068.38	100.00%
C02 保护焊机	使用中	7,094.02	7,094.02	100.00%

(四) 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州工业园项目	517,298.00		517,298.00	517,298.00		517,298.00
生产车间	2,298,973.71		2,298,973.71	303,669.96		303,669.96
合计	2,816,271.71		2,816,271.71	820,967.96		820,967.96

(五) 公司获得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构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4.21 至 2019.4.20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	(闽)JZ 安许证字 [2016]LY00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6.12.8 至 2021.12.7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350303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2.23 至 2021.1.31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29373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6.9.20 至 2020.9.2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201601-0344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6.12.1 至 2019.11.3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	GR2016350001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2016.3.16 至 2018.9.14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除尘器系列产品(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6E2010152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8001-2011/OHSA S18001:2007 标准)	2016.3.16 至 2019.3.1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除尘器系列产品(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6S2010125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3.16至2018.9.14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除尘器系列产品(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02416Q2010361R0M
---	---------------------	---------------	--	------------------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六)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1、自有房产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之“(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情况”。

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的租赁。

(1) 向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2幢1层	3,830	230,000元/年	2015.1.1-2015.12.31
2	有限公司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2幢1层	3,830	230,000元/年	2016.1.1-2016.12.31

该厂房租赁已经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向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场地。

(2) 向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生产设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1号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一	4,263	21,300元/月	2016.7.1-2017.12.31

			车间			
--	--	--	----	--	--	--

公司向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作为过渡期使用的生产场地，并在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所租赁厂房中的生产设备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8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岁	17	20.00%
31-50 岁	61	71.76%
51 岁以上	7	8.24%
合计	8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15	17.65%
大专	17	20.00%
中专及以下	53	62.35%
合计	85	100.00%

（3）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4	16.47%
市场人员	7	8.24%
生产人员	46	54.12%
管理人员	18	21.18%
合计	8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国欣，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良芳，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艳媛，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龙岩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福建晋江耐特克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龙岩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任除尘器本体主设计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技术中心主管。

李春祥，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龙岩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欣	35,240,000	60.86
2	李良芳	0	0
3	王艳媛	0	0
4	李春祥	0	0
合计		35,240,000	60.86

（3）公司劳动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所有员工中的53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的32人参与了农村社会保险并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为所有员工中的3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经取得了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和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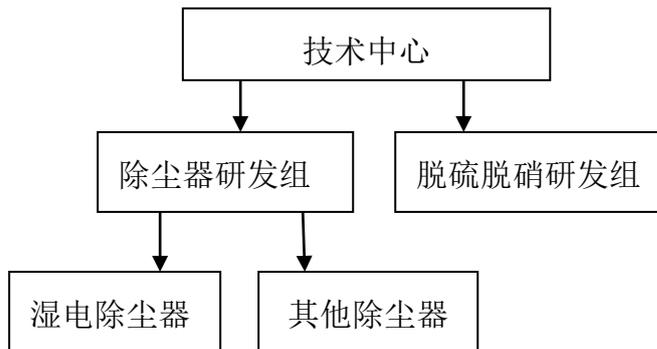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

告期内的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若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八）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自身完成，公司的研发采用部门协作的方式，并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负责研发活动。技术中心在收到市场信息及客户反馈后，组织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的评审、立项，明确研发的时间及各阶段的计划。物资供应部采购研发所需物料，生产部门在技术部门的指导下依照图纸进行生产，工程质量部负责验收并测试研发成果，最终反馈给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共 14 人，内部主要分为两组，分别重点研发除尘器与脱硫脱硝系统，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2、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95,851.69	4,942,718.60	2,585,080.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	6.73%	5.62%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和知识产权转化情况

公司现有技术大多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典型应用
1	多极配静电除尘器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多极配组合式逆流高效电除尘器	采用穿透式极板设计，已应用于武汉晨鸣、湖南拓普等项目
2	MW 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回油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工业用、商用 MW 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回油系统	余热锅炉静电除尘器余热回收，适用于电除尘器低低温改造
3	余热锅炉静电除尘器	自主研发	一种工业用、商用 MW 级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回油系统	余热锅炉静电除尘器余热回收，适用于电除尘器低低温改造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自主研发	-	气相脉冲碰吹除尘（已应用于缅甸项目）
5	XLC 型除尘器	自主研发	-	阴阳极振打除尘（已应用于金川项目、埃塞俄比亚项目）
6	XLH 电袋除尘器	自主研发	-	静电+布袋组合除尘（已应用于泰州金泰项目、华强热电项目）
7	非对等分区电除尘器	自主研发	-	单电场双电源，前后分区的电除尘器（已应用于大唐甘谷项目）
8	高效湿电除尘器	自主研发	-	高效湿电除尘，已应用于潍坊英轩环保岛项目（脱硫+湿电）
9	空气净化技术	外购	一种空气净化除尘装置	大气除尘
10	空气除尘技术	外购	一种系统性的除尘装置	大气除尘

4、公司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和目标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研发多极配逆流高效电除尘器技术、湿电脱硫塔一体化技术。多极配逆流高效电除尘器在粉尘流经电场工艺上、基础结构和电场结构、二次扬尘上再进行突破，使得高比电阻除尘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粉尘将达到超低排放 $\leq 5\text{mg}/\text{m}^3$ ，设备进一步精密化，并逐步取代电袋除尘器和纯布袋除尘器。公司将以此作为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另外，湿电脱硫塔一体化技术作为市场后起之秀，能实现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粉尘 $\leq 5\text{mg}/\text{m}^3$ 的超低排放，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公司的研发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预计研发期间	研发产品名称
2017.3~2017.12	四电场超低排放静电除尘器
2017.9~2018.3	末电场对等分区高效除尘器

2017.3~2018.6	湿电脱硫塔一体化
2017.4~2018.8	改进型高效湿电除尘器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涉及两个生产项目，其中一个为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另一个为新建生产项目，公司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其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1、现有生产项目

公司就主营业务之现有生产线于2016年11月5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适，在实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基本可行的。龙岩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6日对于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欣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论性审批意见为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

公司主营业务之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龙岩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龙岩市环保局关于欣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新建生产项目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为新建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新建生产项目符合归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适。在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建议实施后，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可行。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新建生产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欣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论意见为同意公司新建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

公司新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龙岩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龙岩市环保局关于欣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新建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新建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16,647.39	11,048,884.77	73,352,633.39	54,525,132.32	45,663,154.80	32,155,414.05
其他业务	530,410.83	471,388.22	121,933.90		320,512.82	
合计	14,447,058.22	11,520,272.99	73,474,567.29	54,525,132.32	45,983,667.62	32,155,414.05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静电除尘器	9,398,271.31	7,516,311.32	44,650,957.51	32,313,260.87	43,876,363.34	31,057,780.83
布袋除尘器					354,700.86	257,931.62
电袋除尘器	4,487,179.50	3,515,702.67	18,929,914.49	14,866,230.10	318,290.60	219,590.77
气力输灰			3,034,188.03	2,021,246.00	782,051.28	548,376.08
脱硫装置			5,076,923.08	4,267,371.17		
配件	25,213.67	12,624.35	1,390,380.00	930,024.18	179,304.28	33,843.99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维修	5,982.91	4,246.43	270,270.28	127,000.00	152,444.44	37,890.76
合计	13,916,647.39	11,048,884.77	73,352,633.39	54,525,132.32	45,663,154.80	32,155,414.05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收比例 (%)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22,043,589.89	47.94
2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80,341.60	25.84
3	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547,008.55	18.59
4	湖北京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	1,495,726.50	3.25
5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414,786.32	0.90
合计		44,381,452.86	96.52
营业收入总额		45,983,667.62	100.00

2、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收比例 (%)
1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13,589,743.60	18.50
2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26,495.72	17.32
3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11,461,538.46	15.60
4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6,025,640.98	8.20
5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893,459.18	8.02
合计		49,696,877.94	67.64
营业收入总额		73,474,567.29	100.00

3、公司 2017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收比例 (%)
1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5,315,619.88	36.79
2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487,179.50	31.06
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4,501,424.50	31.16
4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92.31	0.22
5	龙岩市安特环保有限公司	21,367.52	0.15
合计		14,357,683.71	99.38
营业收入总额		14,447,058.2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分别为 96.52%、67.64% 和 99.38%，销售较为集中，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总营业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项目以电力行业为主。在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对应项目处于电力行业，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应项目处于水泥行业，湖北京山楚天钡盐有限责任公司对应项目处于化工行业。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项目均处于电力行业。2017 年 1-2 月的主要客户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电能有限公司对应的项目处于电力行业，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对应的项目处于钢铁行业。

报告期内，厦门绿洋电器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亦为公司供应商，该公司主要经营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专用生产线、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设备安装等业务。公司向绿洋电气采购高频电源、三相电源等产品，同时也向绿洋电气销售电除尘器等产品。该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业务订单，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最终客户和总包商。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的来源主要为市场人员走访以及公开招投标信息。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市场人员将与客户沟通需求，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再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投标。公司在投标时，一般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招投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2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3	瑞丽市宏力进	招投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	直销

	出口有限公司			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4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终端客户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5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6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招投标	终端客户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7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8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9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协商定标	总包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10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招投标	终端客户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	直销

				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11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招投标	终端客户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考公司生产成本、项目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直销

公司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及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关。环保设备行业单一项目的金额通常较大，在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单一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加上公司成立初期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2015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总包商，三家合计销售占比达 92.37%。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团队的扩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已从 2015 年的 96.52% 降至 2016 年的 67.64%。2017 年 1-2 月由于时间较短，且逢春节假期，营业收入较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达 99.38%，该比重不能全面反映公司的销售集中度情况。公司计划继续扩充市场团队，在全国各大区域设立办事处，以获取更多的招标信息，获取更多的新客户。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公司的销售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亦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有关。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与总包商。终端客户新建项目后，一般需要经过几年的时间才会再建下一期项目，连续两年有新建项目的情况较少。改造项目的情况也类似，在项目改造完毕后，除非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在短期内不会再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该行业特性导致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稳定性较弱。与从终端客户处直接获取订单相比，公司总包商客户的稳定性更高，公司连续从总包商客户获得订单的情况更多，例如：公司 2015 年与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的合同，2016 年继续与该公司签订 420 万元的合同。公司 2015 年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390 万的业务合同，2016 年与该公司签订 210 万元的合同。

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客观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稳定性较弱，公司需要持续获得新客户来维持业绩的增长。尽管公司所

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客户数量逐步增多，但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开拓方面的进展不及预期，未能持续获得新客户，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会产生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取得资质前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主要项目金额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1	大唐太二#10 炉、#11 炉电除尘器提效改造工程	490.00	已验收
2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二期工程 7、8#炉静电除尘器改造（包括增补合同）	1,210.00	已验收
3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一期工程 3、4#炉静电除尘器改造	560.00	正在履行
4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一期工程 1、2#炉静电除尘器改造(包括增补合同)	560.00	已验收
5	同煤大唐热电公司#1-#5 炉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125.00	已验收
6	印度 JBF 公司电除尘器购销	166.00	已验收
7	华强热电公司 2*300t/h 锅炉电袋除尘器工程购销	1,230.00	已验收
8	湖北京山楚天钼盐有限公司回转窑配套静电除尘器	175.00	已验收
9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 炉电除尘器提效改造工程	550.00	已验收
10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万丰热电减排技改工程 EP 总承包项目设备买卖（2、3#炉电袋除尘器）	705.00	已验收
11	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配套窑头、窑尾电收尘器及煤磨袋除尘器购销合同	1,000.00	已验收
12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热电站 240t/h 电袋除尘器	509.60	正在履行
1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公司热电一车间环保技术改造项目（EPC）B 标段静电除尘器和气力输灰设备采购	1,390.00	已验收
14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	1,580.00	已验收

	扩建工程静电除尘器		
15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买卖	996.00	已验收
16	华强热电 75t/h 循环电袋组合式除尘器	250.00	已验收
17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2、#1 锅炉电除尘检修改造工程	66.58	已验收
18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8*75t/h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工程承包	2,025.00	正在履行
19	缅甸瓦城银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1X60MW 发电工程配套静电除尘器购销	420.00	已验收
20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5#炉电除尘器提效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32.00	已验收
21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炉排放电除尘改造 EPC	676.56	已验收
22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高温高压电袋除尘器	525.00	已验收
23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0 m ²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及安装	324.90	已验收
24	埃塞俄比亚 Omo-Kuraz5 (24000TCD) 甘蔗糖厂项目静电除尘设备项目	1,180.00	正在履行
25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工程	210.00	已验收
26	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配套 XLY185-3 静电除尘器项目	328.13	已验收
27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碱回收锅炉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220.00	已验收
28	东风汽车公司热电厂#3 炉电袋除尘器检修工程	29.80	已验收
29	广西贵港热能中心节能降耗技改工程项目布袋除尘器项目	374.00	正在履行
30	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电除尘器项目	265.97	正在履行
	合计	18,274.54	-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大部分现已完工验收，仅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一期工程 3、4#炉静电除尘器改造、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热电站 240t/h 电袋除尘器、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8*75t/h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工程承包、埃塞俄比亚 Omo-Kuraz5 (24000TCD) 甘蔗糖厂项目静电除尘设备项目、广西贵港热能中心节能降耗技改工程项目布袋除尘器项目、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电除尘器等少数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公司与发包人或业主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未取得环保工程资质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 入的金额(万元)	签署日	项目阶段	合同相对方
1	大唐太二#10 炉、#11炉电除 尘器提效改造 工程	490.00	490.00	2014.3.24	已竣工验收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山西省电力环 保设备总厂
2	同煤大唐热电 公司#1-#5炉 电除尘器改造 工程	125.00	125.00	2014.3.30	已竣工验收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山西省电力环 保设备总厂
3	大唐阳城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7炉电除尘器 提效改造工程	270.00	270.00	2014.8.27	已竣工验收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山西省电力环 保设备总厂
4	大唐阳城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8炉电除尘器 提效改造工程	270.00	270.00	2015.1.6	已竣工验收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山西省电力环 保设备总厂
5	福建晋江热电 有限公司#2、 #1锅炉电除尘 检修改造工程	66.58	66.58	2016.1.20	已竣工验收	福建晋江热电有 限公司
6	大唐阳城#7、 #8炉电除尘器 提升改造工程 补充合同	10.00	8.55	2016.2.3	已竣工验收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山西省电力环 保设备总厂
合计		1,231.58	1,230.13	-	-	-

《建筑法》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揽项目的情形，但相关项目均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相关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和潜在纠纷，且没有发生公司就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未受到城乡规划与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就公司上述情况而受到调查、处罚的情形。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规划与住建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证明》，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前存在承接部分环保工程项目的情形，但是涉及金额较小，所涉及的项目均已完工，不存在质量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对其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在取得资质文件前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或行政处罚或与合同相对方因相关工程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及承担任何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商品、服务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采购活动现金付款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滤料、电源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大部分由自己完成，仅在安装环节及部分项目的设计、零部件生产环节对外采购了外协服务。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服务情况请见下表：

原材料或服务	简要介绍
钢材	钢材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根据断面形状的不同，钢材一般分为型材、板材、管材和金属制品四大类。钢材是钢锭、钢坯或钢材通过压力加工

	制成的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材料。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热轧钢板、彩钢卷、焊管、各类型材等。
滤袋	滤袋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部位，在布袋除尘过程中，含尘气体经过除尘器时，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滤袋内部的笼架用来支撑滤袋，防止滤袋塌陷，同时它有助于尘饼的清除和重新分布。
电气设备	烟气处理设备的配套装置，主要有高频高压电源、控制柜等
劳务服务	产品安装等劳务服务

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外协服务情况

公司在方案设计阶段、产品生产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对外采购了外协服务。

在方案设计阶段，有时会出现人员紧张的情形，公司会借助外部力量，协助公司共同完成设计工作。该部分外协服务商不涉及需取得资质的问题。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在设计方面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243,500.00元、1,218,650.00元、22,000.0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76%、2.24%、0.19%，涉及的公司的外协服务商共8个，均为自然人，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参照市场水平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设计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王艳媛	183,500.00	0.57%
2	李其昌	60,000.00	0.19%
合计		243,500.00	0.76%

②2016年设计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高秀云	300,000.00	0.55%
2	曹奇	300,000.00	0.55%
3	刘子营	250,000.00	0.46%
4	杨惠乐	250,000.00	0.46%
5	王艳媛	78,650.00	0.14%
6	沈春秀	40,000.00	0.07%
合计		1,218,650.00	2.24%

③2017年1-2月设计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凌方舟	22,000.00	0.19%
合计		22,000.00	0.19%

注：王艳媛于2016年8月入职公司，任技术中心主管。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委托外部生产一些部件，如振打锤、螺母、支撑法兰、盖板、底座等，这部分金额较小，相关外协服务商不涉及需取得资质的问题。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在生产方面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48,871.19元、184,558.91元、92,873.6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46%、0.34%、0.81%，占比较小。涉及的外协服务商共2个，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参照市场水平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生产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龙岩市鑫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591.20	0.24%
2	龙岩金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3,279.99	0.23%
合计		148,871.19	0.46%

注：以上合计数与加总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2016年生产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龙岩金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64,438.11	0.30%
2	龙岩市鑫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0.80	0.04%
合计		184,558.91	0.34%

③2017年1-2月生产阶段外协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龙岩金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2,679.19	0.54%
2	龙岩市鑫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194.41	0.26%
合计		92,873.60	0.81%

注：以上合计数与加总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现场安装阶段，为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部分项目的安装采用“公司工地代表现场管理+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形式，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直接分包给劳务服务供应商。

a.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服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采购个人劳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121,736.90元、5,059,252.00元、370,880.0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28.37%、9.28%、3.22%。该部分的个人劳务提供商不涉及需取得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劳务提供商共 13 个，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参照市场水平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个人劳务服务提供商情况

序号	姓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郑寿生	3,687,880.00	11.47%
2	钟能光	2,805,848.00	8.73%
3	丘宗棠	991,152.00	3.08%
4	陈景荣	830,000.00	2.58%
5	刘炳炳	554,804.90	1.73%
6	陈世华	179,052.00	0.56%
7	陈顺辉	73,000.00	0.23%
合计		9,121,736.90	28.37%

② 2016 年个人劳务服务提供商情况

序号	姓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郑寿生	1,683,780.00	3.09%
2	闫井喜	1,459,632.00	2.68%
3	陈景荣	792,000.00	1.45%
4	廖龙腾	400,000.00	0.73%
5	钟海剑	210,000.00	0.39%
6	许震	190,000.00	0.35%
7	钟能光	178,160.00	0.33%
8	陈世华	95,680.00	0.18%
9	张维海	50,000.00	0.09%
合计		5,059,252.00	9.28%

③ 2017 年 1-2 月个人劳务服务提供商情况

序号	姓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闫井喜	189,200.00	1.64%
2	陈世华	95,680.00	0.83%
3	赖卫平	86,000.00	0.75%
合计		370,880.00	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个人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均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个人供应商进行支付，个人供应商需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已经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流程、结算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情况为：①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的控制。公司部分项目的安装采用“公司工地代表现场管理+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模式。因此，对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公司工地代表将在现场严格进行管理。②个人供应商采购流程的控制。公司重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的质量，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时，要求所有提供劳务的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岗前由公司技术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划拨、调度、指派、指导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分包的情形，劳务工作过程和成果的质量均由公司负责控制。③个人供应商结算的控制。对个人供应商结算付款时，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总账会计进行复核；交财务总监审批后，由总经理批准后，出纳员实际付款会再次复核付款审批单的一致性，进行网上付款动作，最终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引发质量问题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以具备劳务资质的法人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了所在辖区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b. 劳务分包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劳务分包。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劳务分包的金额分别为0元、3,765,457.42元、3,077,376.9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6.91%、26.71%，所涉及的劳务分包商共8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年劳务分包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福建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1,621.17	2.48%
2	福建省南平市华生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1,215,794.81	2.23%
3	滕州市国恒炉窑维修有限公司	830,000.00	1.52%
4	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368,041.44	0.67%
合计		3,765,457.42	6.91%

② 2017年1-2月劳务分包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蚌埠市政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4,414.42	9.15%
2	济南寰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7,207.21	8.74%

3	福建龙岩中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7,459.46	5.53%
4	滕州市国恒炉窑维修有限公司	162,786.00	1.41%
5	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118,349.52	1.03%
6	福建省南平市华生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97,160.37	0.84%
合计		3,077,376.98	26.71%

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方大多具有相应资质，但也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的情形，涉及的项目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项目阶段
1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工程静电除尘器	福建龙岩中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09	2017.1.6	已完工
2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炉排放电除尘改造 EPC	福建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16.10.24	已完工
3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高温高压电袋除尘器	蚌埠市玖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4.24	2016.11.16	已完工
4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工程	福建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12	2016.11.21	已完工
5	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配套 XLY185-3 静电除尘器项目本体和保温安装及钢结构加工合同	蚌埠市玖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4.34	2016.11.16	已完工
		福建龙岩中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71	2017.1.10	
6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碱回收锅炉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42	2016.11.21	已完工
7	东风汽车公司热电厂#3 炉电袋除尘器检修工程	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5	2016.11.5	已完工
合计		-	400.87	-	-

报告期内，福建龙岩中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玖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龙岩东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尚无建筑业企业资质，2016 年、2017 年 1-2 月涉及的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268.07 万元、13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4.92%、11.53%，占比较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向无资质劳务分包方采购的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未发生质量问题，亦未发生任何纠纷。

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不规范行为，但无资质供应商所执行之项目过程中公司重视质量保障和工程安全，在向供应商支付各阶段进度款前均会进行验收，确保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目前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均已经发包方或业主方验收完成。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以具备资质的法人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杜绝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非法承接建筑工程项目、非法转包、非法分包行为，亦未受到有关建筑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欣隆环保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其中部分劳务服务提供方为自然人或尚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如欣隆环保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采购劳务服务等方面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欣隆环保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欣隆环保免受损害。”

公司的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均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公司重视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在方案设计阶段，公司并不将设计工作完全外包给外部供应商，而是与其共同完成设计工作，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复核、审核审定、审查等工作。公司仅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才会采购外协服务，设计的主要工作仍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方案设计阶段的外协服务采购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服务商依赖的情形。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会对产品进行验收、质检，确保所生产的部件质量可靠。该部分涉及的外协服务金额较小，且相关部件的生产均非生产环节的核心部

分，公司的产品生产的绝大部分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在现场安装阶段，公司部分项目的安装采用“公司工地代表现场管理+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形式，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直接分包给劳务服务供应商。在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方面，公司要求所有提供劳务的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岗前由公司技术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划拨、调度、指派、指导相关工作，劳务工作过程和成果的质量均由公司负责控制。在劳务分包方面，公司重视质量保障和工程安全，在向供应商支付各阶段进度款前均会进行验收，确保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公司在现场安装阶段采购外协服务，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控制运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环节并非项目的核心环节，市场上所能选择的外协服务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外协服务商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除上述少数劳务分包商无建筑业企业资质外，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9,114,049.07	18.33%
2	龙岩市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35,470.03	11.33%
3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369,989.62	8.79%
4	郑寿生	3,687,880.00	7.42%
5	福建省龙岩市航鑫贸易有限公司	3,299,969.06	6.6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6,107,357.78	52.50%
采购总额合计		49,726,830.99	100%

（2）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龙岩市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63,818.17	12.02%
2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968,661.12	10.16%
3	福建省龙岩市航鑫贸易有限公司	3,873,918.80	6.59%

4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247,323.07	3.82%
5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2,108,974.21	3.5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262,695.37	36.18%
采购总额合计		58,772,038.66	100%

（3）公司 2017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117,214.09	17.51%
2	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0	10.42%
3	蚌埠市玖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4,414.42	8.72%
4	济南寰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7,207.21	8.33%
5	龙岩市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5,012.20	5.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113,847.92	50.55%
采购总额合计		12,094,479.44	1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0%、36.18%、50.5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向外采购钢材、滤料、电气设备等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及部件以及安装劳务等外协服务。公司所采购之公司所采购之商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自然人郑寿生，出现此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为控制运营成本，向个人采购较多的安装劳务外协服务。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订单数量较少，公司如长期雇佣正式员工负责产品的安装，将使得公司运营成本高企，加重公司经营的负担。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逐步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逐步转为向具备资质的法人供应商采购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采购个人劳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121,736.90 元、5,059,252.00 元、370,880.0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 28.37%、9.28%、3.2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含个人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4、公司销售活动和采购活动中结算模式

公司的销售活动中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的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亦均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文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二期工程 7、8#炉静电除尘器改造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8,680,000.00	2014.3.18	已完工
2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一期工程 3、4#炉静电除尘器改造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5,600,000.00	2014.3.18.	正在履行
3	华强热电公司 2*300t/h 锅炉电袋除尘器工程购销合同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	2014.6.16	已完工
4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万丰热电减排技改工程 EP 总承包项目设备买卖合同（2、3#炉电袋除尘器）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7,050,000.00	2014.11.6	已完工
5	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配套窑头、窑尾电收尘器及煤磨袋除尘器购销合同	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6.15	已完工
6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热电站 240t/h 电袋除尘器）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5,096,000.00	2015.7.17	正在履行
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公司热电一车间环保技术改造项目（EPC）B 标段静电除尘器和气力输灰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00	2,015.7	已完工

8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工程 3*20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静电除尘器商务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5.8.7	已完工
9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买卖合同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9,960,000.00	2015.9.24	已完工
10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8*75t/h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工程承包合同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16.5.4	正在履行
11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2#炉超低排放低温省煤器改造项目电除尘改造（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6,765,617.50	2016.5.31	已完工
12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电袋除尘器采购合同书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250,000.00	2016.8.18	已完工
13	埃塞俄比亚 Omo-Kuraz5（24000TCD）甘蔗糖厂项目静电除尘设备承揽合同	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16.9.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文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对方	采购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2,781,184.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2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2,838,528.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钢卷	2,053,000.00	2016.12.7	履行完毕
4	华强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	电袋除尘器及配件	10,500,000.00	2015.9.9	履行完毕

	2*300t/h 锅炉 电袋除尘器 改造工程商 业合同协议 书	公司				
--	---	----	--	--	--	--

3、融资类合同及文件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HT9350801 0011161200 032	泉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25,000,000.00	2016.12.14- 2017.12.14	抵押、保 证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4032.26万元，编号为HT9350801001A1612000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的工业房地产、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4号、0020536号的工业工地作最高额抵押，为公司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在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4032.26万。

(3) 其他融资类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国内保 理业务 合同	ZP-BL 字 第 2016-007	中浦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	26,000,000.00	2016.7.19 至 2017.4.19	7.56%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及文件

(1)向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福建闽 泰环保 有限公 司	龙岩市新 罗区东肖 镇黄邦村 2幢1层	3,830	230,000 元/年	2015.1.1-2015.12.31
2	有限公司	福建闽	龙岩市新	3,830	230,000	2016.1.1-2016.12.31

		泰环保 有限公 司	罗区东肖 镇黄邦村 2幢1层		元/年	
--	--	-----------------	----------------------	--	-----	--

(2) 公司向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公司	龙岩市杰 新钢结构 工程有限 公司	龙岩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联发路1 号龙岩市杰新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一车间	4,263	21,300 元/月	2016.7.1-2017.12.31

(3) 向黄木荣租赁生产设备

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黄木荣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黄木荣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8日,租金为10,000元/月。2017年2月1日,公司与黄木荣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8年2月18日,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所租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XL-HC01	行车	5T	7
2	XL-HC06	行车	10T	3
3	XL-HC10	行车	16T	2
4	XL-CH01	冲床	JG23-40A	1
5	XL-CH02	冲床	JC23-63A	1
6	XL-JC01	剪床	Q11-13/2500	1
7	XL-ZW01	折弯机	WF67Y-2007	1
8	XL-ZC01	钻床	Z3,050/16	1
9	XL-ZC02	钻床	Z3,032/10	1
10	XL-RH01	焊机	KED-500	30
11	XL-SH01	焊机	ZX7-400E	30

(4) 公司向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2017年2月5日,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房屋,公司与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在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2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主车间,建筑面积8,644.61平方米;质检楼三层、四层及一楼监控室,建筑面积1,017.43平方米;力菲克楼(仓库),建筑面积1,176.92平方米;办公楼五间)出租给福建明

龙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检验、办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股份公司	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	2017.2.5 至 2021.12.31	176,590.91 元/月

公司向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中，办公楼五间及力菲克楼（仓库）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福建明龙制药有限公司已知晓此事并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未办理权证事宜而引起住建或规划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造成该部分房屋无法继续租赁的，其不会对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损害赔偿要求。

5.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名称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华达（福建龙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0,819,351.02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黄竹坑村	25,315.13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4 月 27 日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2 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华达（福建龙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权证号为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2 号的土地转让给华达公司，转让价格为 10,819,351.02 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图纸，并进行采购、生产、安装。公司在项目验收后获得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后产生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来源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无论是何种订单来源，公司获取业务订

单的主要方式均为以下两种：

(1) 公开招投标。公司通过中国电力招投标网、各省市招投网及各大电力集团独立的招标网站获得公开招标信息，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时参与投标，最终获得合同。

(2) 厂内议标。通过客户或总包商邀请，参与其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此类招标面向的企业数量较少，一般为公司的老客户发出邀请。一些有合作基础的客户或总包商可能直接与公司商谈方案并签订业务合同。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物资供应部负责原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由于公司生产的是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均有所差异，除一些常用的生产物资公司会适当提前库存，其余物资均按照产品设计图纸进行采购。公司取得业务订单后，将组织合同评审，确定交货日期。技术部门根据订单设计图纸，再交与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拿到图纸后，制定生产计划，汇总所需生产材料，物资供应部结合公司库存情况进行采购。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生产管理部、生产车间、工程质量部负责生产工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按照合同要求的产品种类、到货时间等要素安排生产工作。生产车间按照图纸进行生产，先后经过下料、拼装、焊接、检验、油漆包装等生产程序。接到客户通知后，公司将产品发往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部将项目经理派往现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靠自主力量完成，在日常经营中采用的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采用部门协作的方式，技术中心是研发活动的负责部门。研发模式大致如下：技术中心在收到市场信息及客户反馈后，组织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的评审、立项，明确研发的时间及各阶段的计划。物资供应部采购研发所需物料，生产部门在技术部门的指导下依照图纸进行生产，工程质量部负责验收并测试研发成果，最终反馈给技术中心。对于公司目前产品而言，现有系统内的产品改动一般需要

1年的研发周期，而全新产品的开发一般需要3年。

六、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一）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环境质量的制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

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14.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2015.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第二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3	2011.3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恶臭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达到80%。”
4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设备均属于该指南中第119项“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5	2011.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建及现有的燃煤锅炉所要求的烟尘浓度排放限值分别从2012年1月1日和2014年7月1日起降到30mg/m ³ ；新建及现有的燃煤锅炉所要求的二氧化硫浓度排放限值分别降至100 mg/m ³ 、20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降至100 mg/m ³ 。重点地区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排放限值分别降低至20 mg/m ³ 、50 mg/m ³ 、100 mg/m ³ 。
6	2011.1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p>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求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p> <p>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0MW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p> <p>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要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p>
7	2012.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	国务院	“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

		发展规划》		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8	2012.6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以及新建企业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降至50 mg/m ³ 、200 mg/m ³ 、300 mg/m ³ 。
9	2012.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 _{2.5} ）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10	201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产品：第四大类电力第17条“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治理”；第三十八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十四大类机械第57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SCR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90%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16,000小时以上）；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mg/m ³ ）”
11	2013.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12	2013.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建企业与现有企业分别自2014年3月1日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水泥制造行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30mg/m ³ 、200mg/m ³ 与400mg/m ³ 。

13	2014.9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到2020年，东部地区现役机组通过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中部地区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
14	2015.12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mg/m ³ ）。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将东部地区原计划2020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前至2017年前总体完成；将东部地区的要求逐步扩展至全国有条件地区，其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2020年前完成。

（二）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但传统型经济增长方式给生存环境造成了大量问题。由于我国现有的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随着煤炭能源的大量燃烧、生铁及粗钢生产带来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以及一些氮氧化物和粉尘等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身健康结构构成了严重威胁，环境污染物治理特别是废气治理问题已经迫在眉睫。“十二五”期间，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环境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环境治理行业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火力发电行业由于排污量较大，自大气污染治理开始，就是政策发布的密集区域。2011年7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及现有的燃煤锅炉所要求的烟尘浓度排放限值分别从2012年1月1日和2014年7月1日起降到30mg/m³；新建及现有的燃煤锅炉所要求的二氧化硫浓度排放限值分别降至100mg/m³、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降至100mg/m³。重点地区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排放限值分别降低至20mg/m³、50mg/m³、100mg/m³。

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在建和项目已纳入国家火电建设规划的机组）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通道。东部地区（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11省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中部地区（黑龙江、吉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等8省）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其中现役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千瓦时。东部地区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将东部地区原计划2020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前至2017年前总体完成；将对东部地区的要求逐步扩展至全国有条件地区，其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2020年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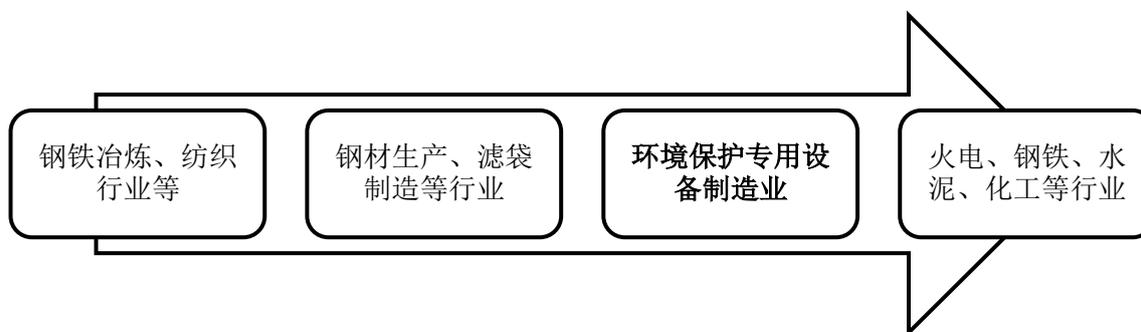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的逐步加大，国家针对钢铁、水泥、化工等高污染行业也规定了新的排放指标，虽然尚未与火电行业一样要求超低排放，但排放标准比原来仍有较大提高。2012年6月，环保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以及新建企业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降至50 mg/m³、200 mg/m³、300 mg/m³。2013年12月，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修改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企业与现有企业分别自2014年3月1日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水泥制造行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

统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与 $400\text{mg}/\text{m}^3$ 。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治理的不断深入，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大气污染管制逐步向更多的细分行业渗透，大气污染环保设备制造业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所属的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处于产业链的中后端，上游为钢材、滤袋等厂商，下游为电力、化工、水泥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行业。整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的提供商，其中以钢材为主，钢材的价格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近几年钢铁行业由于产能过剩的影响，钢材价格整体处于较低区间，但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由于国内钢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行业。国家逐步提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政策的推进和扩容，将给公司所处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情况

近年来，随着环保压力的不断加大，国家针对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排放标准愈加严格。火电行业近年来的废弃排放标准变迁如下表所示：

年份	烟尘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2003	300	400	650
2011	30	100	100
2014	10	35	50

2012年6月，环保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以及新建企业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降至50 mg/m³、200 mg/m³、300 mg/m³。钢铁行业近年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迁如下表所示：

年份	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996	100	1430	无
2012	50	200	300

2013年12月，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修改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企业与现有企业分别自2014年3月1日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水泥制造行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30mg/m³、200mg/m³与400mg/m³。水泥制造行业近年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迁如下表所示：

年份	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04	100	400	800
2013	30	200	400

除此之外，电子玻璃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合金工业等行业也发布了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2015年12月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0年前，全国范围内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约5.8亿千瓦。假设未来每年火电新建机组装机速度仍保持每年4,000万Kw，以每30万Kw改造或新建工业烟气治理设施费用0.5亿元计算，2016-2020年合计将有7.8亿Kw机组完成超低排放烟气治理设施安装，对应市场空间可达到1,300亿元。

在非电力行业中，钢铁行业的改造市场空间较为可观。钢铁生产流程长，污染物众多，其中烧结工序是钢铁行业主要废气污染工序，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占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70%-80%，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均占钢铁行业相应排放总量的50%。钢铁行业废气治理的关键就是烧结烟气污染治理。由于烧结排放的烟气量、二氧化硫浓度、水分含量、波动大，成分复杂，

增加了二氧化硫的治理难度。对烧结烟气二氧化硫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安装脱硫设施来完成。根据中国环保部2014年7月发布的《全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清单》，我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526台，烧结机总面积8.7万平方米，钢铁行业整体的烟气治理设备普及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虽然国家在2012年刚提高了钢铁行业的排放限值，但目前钢铁行业的排放限值仍大幅高于火电行业，不排除未来排放标准上调，触发整个行业脱硫设备的更新换代市场。假设现有机组的85%在2020年之前进行烟气处置改造工程，若按脱硫除尘一体化单位投资20万元/平方米测算，对应市场空间约为148亿元。

随着国家超低排放政策的推进和扩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将拥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发展趋势

1.超低排放政策向更多行业渗透，改造市场广阔

自2014年以来，国家针对电力行业出台了超低排放政策，近几年电力行业的改造项目较多。目前，我国尤其中西部还有大量的电厂还未改造完毕，电力行业仍有广阔的改造市场。此外，国家针对建材行业、钢铁行业等高污染行业也推出了新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但尚未施行超低排放政策。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推进，这些行业均有可能实行超低排放，未来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壁垒提高，拥有“环保岛”综合项目能力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大气排放标准的愈加严格，现有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技术壁垒随之提高。拥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方面均有处理的需求，拥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一体化技术和项目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特定风险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我国现有的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能源消耗逐年增加，由此造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攀升，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身健康结构构成了严重威胁。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达到 80%。此外，《“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政策明确提到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

（2）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压力的增大，雾霾天数的增加，公众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在日常生活中，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带动了公众舆论监督，积极推动了全国及各地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将直接影响企业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将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

（3）国家环保政策趋严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压力的不断加大，国家各部委陆续推出了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环境治理时间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发布，触发了市场现有环保设备的改造需求，打开了行业市场空间。

（4）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主研发的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得到了大幅提升，技术水平从过去的高成本低效率发展到现在的低成本高效率，有效地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效率，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市场广阔，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许多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正在进行产业链扩展，提供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服务。随着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市场，加上部分中小企业采用价格策略冲击市场，行业未来的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

（2）政策依赖性较大

环保产业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其发展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尽管国家近年来采取了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和生态环境管理费、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一些地方采取以罚代治和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同时，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的市场空间。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相关市场的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由十几家龙头企业与众多中小企业组成。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计，2015年49家电除尘企业环保销售收入合计为187.48亿元，约占全行业环保销售收入的85%，其中排名前13家的骨干企业的环保销售收入约为160.93亿元，约占70%的市场份额。脱硫脱硝市场的竞争格局也与电除尘行业类似，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竞争主要依靠产品品质及品牌。目前，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

龙净环保成立于1998年11月，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代码 600388），是国内除尘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主营除尘、脱硫、脱硝、物料环保输送、电控设备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静电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袋复合除尘设备等，应用于电力、建材、冶金、化工和轻工等行业。龙净环保与公司同位于福建省龙岩市，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73.91 亿元、80.24 亿元，净利润 5.61 亿元、6.71 亿元。

（2）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

清新环境成立于 2001 年 9 月，2011 年 4 月登陆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代码：002573）。该公司是一家集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研发、脱硫系统设计、湿干法脱硫装置建造、脱硫特许经营于一体的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该公司 2015、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22.68 亿元、33.94 亿元，净利润 5.18 亿元、7.53 亿元。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菲达环保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是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该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26），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33.84 亿元、36.89 亿元，净利润 8,887.75 万元、4,926.90 万元。

（4）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99。该公司 2015、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3.62 亿元、3.26 亿元，净利润 2,709.16 万元、1,907.31 万元。

（5）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环保”）

卫东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总部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主营业务为大气除

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和直流快速充电桩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2041），2015、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8 亿元、1.01 亿元，净利润 870.73 万元、251.19 万元。

（二）相关市场的主要竞争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能应用于电力、冶金、水泥等各个行业。设备制造企业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技术、设计产品结构。设备的非标准化制造，提高了产品设计和制造的难度，增加了产品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同时，大气污染治理设备需要在高温、高压、高浓度腐蚀性烟气的工况下长期稳定运行，这给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随着我国环保压力的加大，大气污染排放治理的趋严，市场对治理设备将有更加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商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最新的环保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将在技术方面、项目经验方面遇到一定的行业壁垒。

2、资金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需要投入大额资金用于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同时，由于客户通常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企业需要在采购、生产、安装环节垫付资金，这给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资金规模也成为了行业新进入者的一个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逐步趋严，市场对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在技术、质量方面的要求也逐步提升。行业内部技术实力雄厚、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周到的企业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竞争中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行业壁垒。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的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核心研发团队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经验丰富。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与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精研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以适应愈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公司持续、稳健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

（2）项目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一体化大气污染治理技术，产品包括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电除尘器、脱硫脱硝系统、气力输送系统，产品覆盖大气污染治理的各个环节，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强。未来，面对愈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客户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方面均有治理的需求，公司能够为客户在大气污染治理全环节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年限大多超过 20 年，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较强，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各具专长、紧密合作。公司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近几年发展迅速。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发展，品牌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煤科工集团等大型公司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规模仍然较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资金以及人力方面有一定的劣势。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公司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时，将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为此，公司挑选合适的项目进行投标，并通过银行贷款、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缩小劣势。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压力的继续加大，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有趋严可能，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研制符合未来国家的排放政策要求的产品，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精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扩充公司团队，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在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与品牌知名度。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比，公司目前团队人员数量较少，资金规模较小。公司计划扩充市场团队及项目生产团队，引入外部投资者，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加大对“环保岛”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环保岛”项目，合同金额和利润空间通常较大。公司拥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一体化大气污染治理技术，产品覆盖大气污染治理的各个环节。未来，面对愈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客户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方面均有治理的需求。公司将加大“环保岛”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2017年4月股份公司增资事项、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增资事项、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陈建彬，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执行董事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公司监事仅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或执行董事决定程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历史上的部分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等。

股份公司阶段，欣隆环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取得资质前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之“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取得资质前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XL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水污染治理产品以及工程施工。公司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物资供应部、市场部、生产车间、技术中心、工程质量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独立面向客户进行业务承揽、产品生产、销售，亦独立面向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目前独立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在2015、2016年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设备和生产场所的情况，但公司于2016年购入自有土地并开始建设自有生产场所和生产线，且进入2017年以来公司不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所。公司计划尽快将生产完全转移至自有厂房，以杜绝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龙岩市新罗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的情形，但其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吴国欣持有公司 60.8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吴国欣一直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时，吴国欣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其个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保持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策略起到重大影响，吴国欣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吴国欣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但存在控制的其他组织的情况，具体如下：

1、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组织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组织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注册号	350800500013380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5幢1层
负责人	吴国欣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销等环保产品、

	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该组织为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解决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该组织已经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吴国欣并未存在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的情形。

（二）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1、CHINA ENVIRONMENT LTD.集团

CHINA ENVIRONMENT LTD.集团是指于新加坡主板上市之 CHINA ENVIRONMENT LTD.及其控制之子孙公司，主要包括下述企业或其他组织：

①CHINA ENVIRONMENT LTD.

公司名称	CHINA ENVIRONMENT LTD.
企业类型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住所	133CecilStreet,#18-03KeckSengTower,Singapore069535
主营业务	从事工业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研究以及开发

经核查 CHINA ENVIRONMENT LTD.于新加坡交易所公告之各年度报告，其业务全部通过其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具体如下：

②GATES ENGINEERING PTE. LTD

公司名称	GATES ENGINEERING PTE. LTD	
企业类型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企业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 ENVIRONMENT LTD.	100.00%

③CHINA DONGYUAN ENVIRONMENT PTE.LTD

公司名称	CHINA DONGYUAN ENVIRONMENT PTE.LTD	
企业类型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 ENVIRONMENT LTD.	100.00%

④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62846435T	
住所	龙岩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NORMAN WINATA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硝等环保产品及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 DONGYUAN ENVIRONMENT PTE.LTD	100.0%

⑤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该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⑥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

组织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
组织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注册号	350800500013363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1幢3层
负责人	李良芳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硝等环保产品及工程的研究、设计、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⑦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40300573010249L	
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特步大道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NORMAN WINATA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	------------	---------

⑧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91350200089904267A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继达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 ENVIRONMENT LTD.	80.00%
2	张盛华	12.00%
3	林锦盛	7.00%
4	北京工道环保有限公司	1.00%

⑨福建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9135000MA349RJXXX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工路 19 号天隆商务区 2 幢 2 层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继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推广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发生了股权变更，目前已非 CHINA ENVIRONMENT LTD.集团所属企业。

报告期初起至今，公司与 CHINAENVIRONMENTLTD.集团之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如下：

A、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吴国欣曾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之副总经理、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总经理，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之负责人；

吴国欣已于 2012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之副总经理、安徽东源

环保有限公司之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注销。

B、公司股东、监事黄攀之父亲黄木荣，曾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 之副总经理、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监事；

黄木荣已于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 之副总经理，于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监事。

C、公司董事李良芳，曾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 之技术总监、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负责人、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良芳已于2014年1月起不再担任 CHINA ENVIRONMENT LTD. 之技术总监、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职务，于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5月，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注销。

目前吴国欣、黄木荣、李良芳均已不再任职于 CHINA ENVIRONMENT LTD. 集团，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以及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已经注销，有限公司与 CHINA ENVIRONMENT LTD. 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2) 福建省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5310978G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谢洋村闽西交易城 B4-4 幢 1 层 23 号店	
法定代表人	章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毛竹、食用菌、果蔬、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业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生态农产品的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赖志琴	51.00%

2	章筠	49.00%
---	----	--------

该公司系黄攀配偶及王为贵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未重叠，且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 龙岩玉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岩玉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550701923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中路3号外贸大厦1幢第3层E区	
法定代表人	章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林、毛竹的种植及销售；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果蔬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竹制品、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筠	95.00%
2	李玉新	5.00%

该公司系黄攀配偶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未重叠，且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4)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3121763J	
住所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芬华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敏	76.19%
2	陈少芬	21.43%
3	黄木荣	2.38%

该公司为黄攀父亲担任监事的企业，且其亦持有该公司2.38%的股权，该公司自2007年以来不再进行实际经营生产，其经营范围亦与公司主营业务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08846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5层5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	51.00%
2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49.00%

该公司系报告期内李良芳担任监事之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废热回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由于技术研发受阻,该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李良芳已于2016年12月向该公司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文件,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有违反将双倍返还所占用资金。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3条规定：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3、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欣隆环保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欣隆环保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欣隆环保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欣隆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欣隆环保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欣隆环保资金。

欣隆环保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欣隆环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国欣	董事长、总经理	35,240,000	60.86%
2	黄攀	监事会主席	6,460,000	11.16%
3	林荣江	吴国欣妹妹之配偶	60,00,000	10.36%
4	赖荣泉	董事、副总经理	4,420,000	7.63%
5	陈立宾	董事	3,060,000	5.28%
6	王为贵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700,000	2.94%
7	吴永容	监事	1,020,000	1.76%
合计			57,900,000	10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已作出了依法锁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李良芳	董事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否

李良芳已于2016年12月向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文件，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整体如下：

变动日期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2.18-2014.8.18	2014.8.18-2017.3.16	2017.3.16-至今
董事会/执行董事	陈立宾 (执行董事)	吴国欣 (执行董事)	吴国欣(董事长) 陈立宾 李良芳 王为贵 赖荣泉
监事	黄攀		黄攀(监事会主席) 陈建彬(职工代表监事) 吴永容(股东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国欣 (总经理)		吴国欣(总经理) 赖荣泉(副总经理) 王为贵(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因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由陈立宾担任。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陈立宾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国欣为公司董执行董事。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吴国欣、陈立宾、赖荣泉、李良芳、王为贵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欣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黄攀担任。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黄攀、吴永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吴国欣担任。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欣为董事长，同时聘任吴国欣为总经理、赖荣泉为副总经理，王为贵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的的原因

1、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在设立阶段仅设置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一人，亦未设监事会，由黄攀一人任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

2、高管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人员仅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造成了高管人员的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42,987.52	39,564,358.60	6,842,2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32,747.10	5,135,600.83	7,971,564.51
应收账款	28,301,345.91	28,325,167.91	12,965,855.52
预付款项	878,442.29	3,399,718.32	4,844,96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7,303.71	1,119,220.66	1,236,244.83
存货	31,246,598.63	32,886,982.22	28,434,745.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60,451.54	10,260,4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64.83	1,961,754.17
流动资产合计	113,949,876.70	120,767,964.91	64,257,35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355,246.10		
固定资产	3,697,611.40	18,855,805.82	723,984.34
在建工程	2,816,271.71	820,967.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36,238.90	13,903,625.18	5,14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009.21	584,681.95	114,40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293.00	9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64,670.32	35,095,080.91	843,536.11
资产总计	151,414,547.02	155,863,045.82	65,100,895.5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916,247.60	12,901,072.33	17,484,440.36
预收款项	8,922,698.42	14,374,753.53	22,464,374.31
应付职工薪酬	290,750.95	618,759.21	588,206.34
应交税费	526,890.15	778,489.26	2,217,437.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86,102.35	26,859,826.70	11,109,12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160,000.00	6,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5,366.60	68,000.00	254,273.51
流动负债合计	101,508,056.07	106,760,901.03	54,117,85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5,417.98	1,797,70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5,417.98	1,797,708.99	
负债合计	103,293,474.05	108,558,610.02	54,117,85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000,000.00	3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0,443.58	1,330,443.58	598,303.55
未分配利润	12,790,629.39	11,973,992.22	5,384,73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1,072.97	47,304,435.80	10,983,03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14,547.02	155,863,045.82	65,100,895.5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47,058.22	73,474,567.29	45,983,667.62
减：营业成本	11,520,272.99	54,525,132.32	32,155,414.05
税金及附加	123,977.89	424,556.40	414,336.37
销售费用	551,057.10	1,221,936.85	1,222,755.95
管理费用	889,814.64	7,489,025.40	3,946,639.35
财务费用	416,808.21	911,876.18	9,853.73
资产减值损失	-45,527.29	1,337,479.89	698,68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90,654.68	7,564,560.25	7,535,981.25
加: 营业外收入	12,291.01	698,871.10	269,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97.08	98,530.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945.69	8,262,534.27	7,706,451.18
减: 所得税费用	186,308.52	941,133.98	1,854,96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4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4	1.1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662.02	45,801,534.92	35,100,69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6.76	13,144,975.71	465,7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628.78	58,946,510.62	35,566,49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187.48	42,665,471.69	26,822,45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957.98	3,448,269.21	2,621,92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682.92	5,630,487.70	1,170,8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340.14	6,348,889.22	4,439,2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6,168.52	58,093,117.82	35,054,4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539.74	853,392.80	512,05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445.77	44,423,401.00	61,1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445.77	64,423,401.00	61,1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45.77	-64,423,401.00	-61,13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00	27,248,986.77	9,811,15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	107,248,986.77	9,811,15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385.57	843,14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8,701.47	4,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85.57	41,481,845.64	4,8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5.57	65,767,141.13	4,936,1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371.08	2,197,132.93	5,387,0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358.60	6,842,225.67	1,455,15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8,987.52	9,039,358.60	6,842,225.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							1,330,443.58	11,973,992.22	47,304,43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							1,330,443.58	11,973,992.22	47,304,43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6,637.17	816,637.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330,443.58	12,790,629.39	48,121,072.97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8,303.55	5,384,731.96	10,983,03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98,303.55	5,384,731.96	10,983,03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732,140.03	6,589,260.26	36,321,40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21,400.29	7,321,40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2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2,140.03	-732,14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140.03	-732,14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330,443.58	11,973,992.22	47,304,435.8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154.98	118,394.80	5,131,54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154.98	118,394.80	5,131,54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148.57	5,266,337.16	5,851,48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51,485.73	5,851,485.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148.57	-585,148.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148.57	-585,148.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8,303.55	5,384,731.96	10,983,035.5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土地转让期限内	不动产权证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可使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间点：

(1) 带安装的环保设备，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无需安装的设备以及配件类，以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时间点：劳务已经提供，对方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447,058.22	73,474,567.29	45,983,667.62
净利润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189.81	6,728,122.37	5,723,63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189.81	6,728,122.37	5,723,633.28
毛利率	20.26%	25.79%	30.07%
净资产收益率	1.71%	34.90%	7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32.07%	7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	3.34	6.56
存货周转率	0.36	1.78	1.13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74	1.17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74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539.74	853,392.80	512,05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3	0.10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414,547.02	155,863,045.82	65,100,895.50
股东权益合计	48,121,072.97	47,304,435.80	10,983,0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21,072.97	47,304,435.80	10,983,035.51
每股净资产	1.42	1.39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39	2.20
资产负债率	68.22%	69.65%	83.13%
流动比率	1.12	1.13	1.19
速动比率	0.81	0.82	0.6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

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目前销售的都是自有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来源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无论是何种订单来源，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均为公开招投标或者厂内议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3,667.62 元、73,474,567.29 元、14,447,058.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63,154.80 元、73,352,633.39 元、13,916,647.39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及脱硫装置为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9.78%，增加额 27,689,478.59 元，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政府多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对治理大气污染实现超低排放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标准及时间要求，这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契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成立后，积极拓展市场并大力进行技术研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并按订单生产与销售，2016 年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电袋除尘器产品增加收入 18,611,623.89 元以及新增脱硫装置产品收入 5,076,923.08 元。综上，外部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配件的销售以及闲置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本期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一是受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二是本期正在履行的项目中因项目周期较长，多数项目尚未完工并经客户验收。

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收入	比例%
静电除尘器	9,398,271.31	67.53
布袋除尘器	0.00	0.00
电袋除尘器	4,487,179.50	32.24
气力输灰	0.00	0.00
脱硫装置	0.00	0.00
配件	25,213.67	0.18
维修	5,982.91	0.04
合计	13,916,647.39	100.00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静电除尘器	44,650,957.51	60.87	43,876,363.34	96.09
布袋除尘器	0.00	0.00	354,700.86	0.78
电袋除尘器	18,929,914.49	25.81	318,290.60	0.70
气力输灰	3,034,188.03	4.14	782,051.28	1.71
脱硫装置	5,076,923.08	6.92	0.00	0.00
配件	1,390,380.00	1.90	179,304.28	0.39
维修	270,270.28	0.37	152,444.44	0.33
合计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07%、25.79%及20.26%，呈现下降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威达环保、卫东环保和中泰环保同期毛利率亦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威达环保	25.56	34.30
卫东环保	27.54	30.33
中泰环保	27.94	27.7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58%、25.67%及20.6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静电除尘器	9,398,271.31	20.02	-7.61
布袋除尘器		-	-
电袋除尘器	4,487,179.50	21.65	0.18

气力输灰		-	-
脱硫装置		-	-
配件	25,213.67	49.93	16.82
维修	5,982.91	29.02	-23.99
合计	13,916,647.39	20.61	-5.06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静电除尘器	44,650,957.51	27.63	-1.58%	43,876,363.34	29.22
布袋除尘器	-	-	-	354,700.86	27.28
电袋除尘器	18,929,914.49	21.47	-9.54%	318,290.60	31.01
气力输灰	3,034,188.03	33.38	3.50%	782,051.28	29.88
脱硫装置	5,076,923.08	15.95	-	-	-
配件	1,390,380.00	33.11	-48.01%	179,304.28	81.12
维修	270,270.28	53.01	-22.13%	152,444.44	75.14
合计	73,352,633.39	25.67	-3.91%	45,663,154.80	29.58

静电除尘器：公司主要产品为静电除尘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09%、60.87%及67.53%。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58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2016年下半年以来产品材料成本特别是钢材成本上涨导致。由于该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降。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7.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2017年1-2月时间跨度较短，公司静电除尘器产品主要完工验收项目为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的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静电除尘器项目设备、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的关于淄博傅山钢厂的静电除尘器环保设备项目以及信阳钢铁厂的静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项目，一方面由于钢材价格的自2016年下半年起（约2400元/吨）至2016年末（约3000元/吨）的持续上涨导致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本期的项目中从总包商获取的项目占比较高，而从总包商获取的项目利率比直接从业主获取的利率较低，因此导致本期的利润点相对较低。

布袋除尘器：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与销售，因2016年及2017年1-2月未发生验收完工的布袋除尘器环保项目，故2016年及2017年1-2月布袋除尘器产品

未产生收入。

电袋除尘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70%、25.81%及32.24%，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9.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该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当阳市马店砂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电袋除尘器环保设备项目。由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电袋除尘器是先采购原材料，然后加工成半成品，最后再进行安装销售。而该项目，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最后再进行安装销售。由于该项目少了从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的环节，产品的部分附加值被供应商分走。因此，该电袋除尘器对外进行销售的毛利率会比公司正常销售的电袋除尘器毛利率低。从而拉低了电袋除尘器2016年整体的毛利率。2017年1-2月毛利率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

气力输灰：2015年及2016年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1%、4.14%，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3.50个百分点，本期该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的气力输灰系统项目。随着公司对工艺流程熟悉度的提高，导致项目的完工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提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1-2月气力输灰系统未产生收入。

脱硫装置：脱硫装置是2016年新增的产品，2016年该产品新增收入5,076,923.08元，2016年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92%，该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为15.95%。2017年1-2月未发生验收完工的除硫装置环保项目，故2017年1-2月除硫装置产品未产生收入。

配件及维修销售规模小、价格弹性大导致毛利率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受钢材成本的上涨以及受年初及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但是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851,485.73元、7,321,400.29元、816,637.17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2.73%、9.96%、5.65%。2016年净利润同比上升25.12%，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的增加，

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427,891.01 元。2017 年 1-2 月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且固定性费用的正常开支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年初及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呈波动趋势，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选择利润率较高的项目进行投标，未来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呈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69.65%、68.22%，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3、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2、0.8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威达环保		卫东环保		中泰环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2%	67.63%	36.00%	28.00%	58.87%	49.98%
流动比率	1.17	1.3	2.6	3.95	1.37	1.55
速动比率	0.89	0.86	1.76	2.78	1.16	1.32

在资产负债率方面，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介于 28.00% 和 67.63% 之间；而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介于 36.00% 和 71.62% 之间。因此，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偏高的，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5 年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且因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导致应付关联方资金较大。而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已经有所下降，趋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在流动比率方面，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介于 1.30 和 3.95 之间；而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介于 1.17 和 2.60 之间。在速动比率方面，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水平介于 0.86 和 2.78 之间；而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水平介于 0.89 和 1.76 之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

款增加以及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导致应付关联方资金较大导致。但是，随着短期借款的偿还以及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的偿还，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和速动比率水平将趋于同行业水平。

因此，公司成立之初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合理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趋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还款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借款情况。另外，公司自 2016 年来已购买土地厂房，并逐步偿还关联方欠款。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尚不存在明显的财务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公司计划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促进销售款项回笼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还正积极拓展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渠道来改善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状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6、3.34、0.48。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 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1-2 月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全年来看较小，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无显著变化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1.78、0.36。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无重大变化，2017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1-2 月的营业成本较全年来看较小，而存货平均余额无显著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有明显跌价迹象的存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较良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相符。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050.20 元、853,392.80 元、-3,162,539.74 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6.6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78% 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年底会加大收款力度而年初收款则相对较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35.64 元、-64,423,401.00 元、-1,260,445.77 元。2016 年公司购建了较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应付款项主要也在 2016 年内清偿，因此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7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支付了本期购置的车辆、生产设备等款项。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6,159.71 元、65,767,141.13 元、-247,385.57 元。2016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500 万元及保理借款 2600 万元，且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9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2017 年 1-2 月净额较低主要系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42,987.5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2.95%，其中受限金额 30,374,000.00 元系定期存款及保证金。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可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现金周转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欣隆环保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2	1.13	1.19
速动比率	0.81	0.82	0.66
资产负债率	68.22%	69.65%	83.13%

二、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0.26%	25.79%	30.07%
期间费用率	12.86%	13.10%	11.26%
销售净利率	5.65%	9.96%	12.73%
总资产净利率	0.54%	4.70%	8.99%
净资产收益率	1.71%	34.90%	72.6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28%	8.10%	2.18%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	3.34	6.56
存货周转率	0.36	1.78	1.13
固定资产周转率	1.28	7.51	63.51
四、现金流量			
销售现金比率	29.41%	62.34%	76.33%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387.26%	11.66%	8.75%
五、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9.78%	-
净利润增长率	-	25.12%	-
总资产增长率	-	139.42%	-

主要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	威达环保		卫东环保		中泰环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7	1.3	2.6	3.95	1.37	1.55
速动比率	0.89	0.86	1.76	2.78	1.16	1.32
资产负债率	71.62%	67.63%	36.00%	28.00%	58.87%	49.98%
二、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5.56%	34.30%	27.54%	30.33%	27.94%	27.74%
期间费用率	19.09%	21.00%	22.65%	18.29%	14.97%	16.75%
销售净利率	7.20%	13.22%	2.48%	8.05%	10.00%	8.47%
总资产净利率	4.80%	7.85%	0.79%	2.93%	6.28%	7.00%
净资产收益率	14.58%	38.54%	1.34%	4.79%	16.87%	19.2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0.65%	37.12%	23.49%	21.80%	1.43%	8.33%
三、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	1.36	1.72	0.91	1.28	1.57	2.15

存货周转率	1.9	1.65	0.86	1.02	4.6	5.12
固定资产周转率	4.40	7.44	7.19	3.62	4.21	4.02
四、现金流量						
销售现金比率	89.07%	98.82%	85.79%	22.24%	76.68%	52.32%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80.65%	37.12%	23.49%	21.80%	1.43%	8.33%
五、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5%	23.31%	-6.32%	40.22%	12.65%	32.38%
净利润增长率	-49.57%	901.54%	-71.15%	214.69%	32.91%	56.24%
总资产增长率	-17.51%	32.57%	7.02%	15.97%	48.19%	36.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2 月数据，因此未加以对比。

1、偿债能力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及 2016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威达环保基本一致，但低于卫东环保及中泰环保。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对比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总资产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相关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加权净资产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与中泰环保基本一致，但显著小于威达环保及卫东环保，主要系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公司盈利水平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营运能力对比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系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对于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的投标较为谨慎，同时公司亦注重信用政策并加强收款管理；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2015 年度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大额固定资产所致。

4、现金流量对比

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业务规模从而公司采购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所致。

5、成长性对比

公司总体成长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短，成立初期业务规模小，受环保行业政策的有利影响及公司大力开拓业务市场，公司2015及2016年收入、利润及资产增长较快，公司成长性较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XL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往往会约定条款：“根据工程进度，供方接到需方通知一定期限内，供方需委派安装人员及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安装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因此，公司的销售业务中主要分为需要安装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和无需安装的设备以及配件类销售业务。对于需要安装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中，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的设备以及配件类销售业务中，客户指定的部门或者其他单位验收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

产品名称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	----------

静电除尘器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布袋除尘器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电袋除尘器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气力输灰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脱硫装置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配件	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维修	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916,647.39	96.33
其他业务收入	530,410.83	3.67
合计	14,447,058.22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352,633.39	99.83	45,663,154.80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121,933.90	0.17	320,512.82	0.70
合计	73,474,567.29	100.00	45,983,667.6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3,667.62 元、73,474,567.29 元、14,447,058.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63,154.80 元、73,352,633.39 元、13,916,647.39 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9.78%，增加额 27,490,899.67 元，主要原因系：

近几年来，政府多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对治理大气污染实现超低排放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标准及时间要求，这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契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成立后，积极拓展市场并大力进行技术研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并按订单生产与销售，2016 年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电袋除尘器产品增加收入 18,611,623.89 元以及新增脱硫装置产品收入 5,076,923.08 元。综上，外部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带动公司 2016 年整体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配件的销售以及闲置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本期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一是受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二是本期正在履行的项目中因项目周期较长，多数项目尚未完工并经客户验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收入	比例%
静电除尘器	9,398,271.31	67.53
布袋除尘器	0.00	0.00
电袋除尘器	4,487,179.50	32.24
气力输灰	0.00	0.00
脱硫装置	0.00	0.00
配件	25,213.67	0.18
维修	5,982.91	0.04
合计	13,916,647.39	100.00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静电除尘器	44,650,957.51	60.87	43,876,363.34	96.09
布袋除尘器		0.00	354,700.86	0.78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袋除尘器	18,929,914.49	25.81	318,290.60	0.70
气力输灰	3,034,188.03	4.14	782,051.28	1.71
脱硫装置	5,076,923.08	6.92		0.00
配件	1,390,380.00	1.90	179,304.28	0.39
维修	270,270.28	0.37	152,444.44	0.33
合计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装置、配件及维修七大类产品收入，其中以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及脱硫装置为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2 月	
	收入	比例%
内销	13,916,647.39	100.00
外销	-	-
合计	13,916,647.39	100.00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外销	-	-	-	-
合计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国内销售，不存在外销收入。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2 月	
	收入	比例%
华东	13,878,572.17	99.73
华南	5,982.91	0.04

区域	2017年1-2月	
	收入	比例%
华中	32,092.31	0.23
华北	-	-
西南	-	-
合计	13,916,647.39	100.00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40,573,856.13	55.31	12,904,129.01	28.26
华南	133,940.14	0.18	252,957.27	0.55
华中	16,109,401.69	21.96	1,500,683.76	3.29
华北	12,945,691.83	17.65	22,458,376.21	49.18
西南	3,589,743.60	4.89	8,547,008.55	18.72
合计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注：（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市）；（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3）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4）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主要系该地区电力钢铁等行业公司较集中，环保需求大。报告期间内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5、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总包	9,051,892.89	51,903,097.12	11,420,932.71
分包	4,864,754.50	21,449,536.27	34,242,222.09
合计	13,916,647.39	73,352,633.39	45,663,154.80
总包来源占比	65.04%	70.76%	25.01%
分包来源占比	34.96%	29.24%	74.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月	2,060,653.76	14.81%	0.00	0.00%	795,726.50	1.74%
2月	11,855,993.63	85.19%	36,752.14	0.05%	5,629.06	0.01%
3月			286,153.85	0.39%	136,410.26	0.30%
4月			888,888.89	1.21%	5,181,974.35	11.35%
5月			16,822,649.58	22.93%	2,450,000.00	5.37%
6月			1,247,863.24	1.70%	3,055,047.23	6.69%
7月			851,292.48	1.16%	4,221,282.10	9.24%
8月			762,745.30	1.04%	8,989,564.21	19.69%
9月			116,068.38	0.16%	4,957.26	0.01%
10月			11,039,943.11	15.05%	382,136.76	0.84%
11月			25,695,168.56	35.03%	20,440,427.07	44.76%
12月			15,605,107.86	21.27%	0.00	0.00%
合计	13,916,647.39	100.00%	73,352,633.39	100.00%	45,663,154.80	100.0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收入在下半年的比重较高，但是并不存在季节性因素。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上半年的收入比重往往较低；二是受到项目具体获取的时间以及项目具体的周期长短的影响。具体来说，2015年下半年收入比重较高，是因为2014年3月获取的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厂二期工程7、8#炉静电除尘器改造合同在2015年8月完工并确认收入；2015年6月获取的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配套窑头、窑尾电收尘器及煤磨袋除尘器购销合同在2015年11月完工并确认收入；2015年7月获取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公司热电一车间环保技术改造项目（EPC）B标段静电除尘器和气力输灰设备采购合同在2015年11月完工并确认收入。2016年下半年收入比重比较高，是因为2014年11月获取的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万丰热电减排技改工程EP总承包项目设备买卖合同（2、3#炉电袋除尘器）在2016年11月完工并确认收入；2015年9月获取的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买卖合同在2016年12月完工并确认收入；2016年5月获取的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8*75t/h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工程承包合同在2016年11月部分完工并确认收入；2016年5月获取的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1#、2#炉超低排放低温省煤器改造项目电除尘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2#

炉在2016年11月完工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月度分布与项目获取的时间、项目的周期长短更加紧密，并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二）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劳务费用和其他，其中原材料占比在60%以上。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个性化的非标准产品，而且一个项目可能存在多种产品类型。因此，公司在确定成本归集单位时，先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划分。对于同一个项目有多种产品类型的，按照产品进行进一步划分。因此，为了使得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公司成本归集对象细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产品类型。原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直接材料，生产产品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对于不能单独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则根据产品所耗用原材料的价值比例进行分配。产品生产后运到工地进行安装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劳务费。带安装的环保设备，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设备以及配件类，以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的收入与成本具有匹配性。

2、成本构成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因提供环保专用设备，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劳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152,623.37	64.74%	42,168,684.66	77.34%	19,434,955.05	60.44%
直接人工	126,735.66	1.15%	2,045,401.69	3.75%	2,135,328.23	6.64%
制造费用	70,608.08	0.64%	1,381,638.02	2.53%	1,723,053.13	5.36%
劳务费	3,268,032.71	29.58%	8,145,830.14	14.94%	8,566,932.00	26.64%
其他	430,884.95	3.90%	783,577.81	1.44%	295,145.64	0.92%
合计	11,048,884.77	100.00%	54,525,132.32	100.00%	32,155,414.05	100.00%

其中：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静电除尘器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70,562.87	60.81%	22,815,065.02	70.61%	18,337,321.83	59.04%
直接人工	16,005.91	0.21%	1,706,063.35	5.28%	2,135,328.23	6.88%
制造费用	39,596.28	0.53%	982,567.83	3.04%	1,723,053.13	5.55%
劳务费	2,688,950.24	35.77%	6,098,015.27	18.87%	8,566,932.00	27.58%
其他	201,196.02	2.68%	711,549.40	2.20%	295,145.64	0.95%
合计	7,516,311.32	100.00%	32,313,260.87	100.00%	31,057,780.83	100.00%

项目	电袋除尘器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66,868.08	73.01%	13,018,166.61	87.57%	219,590.77	100.00%
直接人工	108,807.29	3.09%	258,400.13	1.74%	-	-
制造费用	30,655.90	0.87%	286,452.36	1.93%	-	-
劳务费	579,682.47	16.49%	1,303,211.00	8.77%	-	-
其他	229,688.93	6.53%	-	-	-	-
合计	3,515,702.67	100.00%	14,866,230.10	100.00%	219,590.77	100.00%

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 以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4%、77.34% 和 64.74%。2016 年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而 2016 年钢材价格较 2015 年呈上涨趋势；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配件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且 2016 年确认销售的部分电袋除尘器项目以及部分静电除尘器项目不需要安装，如万丰热电项目、印度项目和缅甸瓦城项目，导致 2016 年劳务费占总成本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7 年 1 月至 2 月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几个项目劳务费发生金额较大，如淄博钢厂项目、常州市长江热能项目、泰州金泰项目以及河南信阳钢铁项目，导致 2017 年 1 月至 2 月的劳务费发生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551,057.10	3.81
管理费用	889,814.64	6.16
其中：研发费用	295,851.69	2.05
财务费用	416,808.21	2.89
期间费用合计	1,857,679.95	12.86
营业收入	14,447,058.22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221,936.85	1.66	-0.07	1,222,755.95	2.66
管理费用	7,489,025.40	10.19	89.76	3,946,639.35	8.58
其中：研发费用	4,942,718.60	6.73	91.20	2,585,080.83	5.62
财务费用	911,876.18	1.24	9154.12	9,853.73	0.02
期间费用合计	9,622,838.43	13.10	85.80	5,179,249.03	11.26
营业收入	73,474,567.29	100.00	59.78	45,983,667.62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6%、13.10%、12.8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无显著变化。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发生额	占比%
运输费	487,436.04	88.45
职工薪酬	37,772.84	6.85
五险一金	7,298.22	1.32
差旅费	18,550.00	3.3
合计	551,057.1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运输费	894,223.55	73.18	1,019,482.65	83.38
职工薪酬	161,279.67	13.20	37,656.88	3.08
五险一金	16,970.88	1.39	6,099.32	0.50
差旅费	149,462.75	12.23	159,517.10	13.05
合计	1,221,936.85	100.00	1,222,755.95	100.00

(2) 销售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销售费用	551,057.10	1,221,936.85	-0.07%	1,222,755.95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07%，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6 年外购件直接发到项目所在地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以及现场制作的零件比例有所增加导致 2016 年运输费用发生较 2015 年减少 125,259.10 元；二是公司自 2016 年起制定了明确的差旅费标准制度，对差旅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把控，因此差旅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0,054.35 元。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欣隆环保	1.66%	-1.00%	2.66%
	威达环保	6.43%	-0.91%	7.33%
	卫东环保	4.38%	1.49%	2.89%
	中泰环保	3.34%	1.31%	2.03%
	同行业公司平均	4.72%	0.63%	4.08%
	差异	-3.05%	-1.63%	-1.42%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少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6 年外购件直接发到项目所在地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以及现场制作的零件比例有所增加导致 2016 年运输费用发生较 2015 年减少 125,259.10 元，同比下降 12.29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自 2016 年起制定了明确的差旅费标准

制度，对差旅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把控，因此差旅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0,054.35 元，同比下降 6.30 个百分点。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发生额	占比%
研发费	295,851.69	33.25
职工薪酬	127,915.39	14.38
业务招待费	145,490.09	16.35
中介费	36,835.99	4.14
折旧费	125,480.70	14.10
保险费	15,212.52	1.71
差旅费	14,612.25	1.64
办公费用	29,629.80	3.33
无形资产摊销	67,386.28	7.57
汽车费用	17,259.00	1.94
其他	9,354.52	1.05
租赁费	-	-
通讯费	4,786.41	0.54
税金	-	-
合计	889,814.6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研发费	4,942,718.60	66.00	2,585,080.83	65.50
职工薪酬	622,833.47	8.32	328,316.01	8.32
业务招待费	561,079.76	7.49	418,848.89	10.61
中介费	388,181.13	5.18	0.00	0.00
折旧费	214,405.59	2.86	152,995.07	3.88
保险费	218,468.90	2.92	166,538.13	4.22
差旅费	135,832.40	1.81	63,527.60	1.61
办公费用	113,259.12	1.51	51,055.38	1.29

无形资产摊销	122,968.66	1.64	3,518.52	0.09
汽车费用	67,066.45	0.90	88,497.58	2.24
其他	51,344.62	0.69	4,561.29	0.12
租赁费	34,883.31	0.47	60,000.00	1.52
通讯费	11,119.34	0.15	4,866.09	0.12
税金	4,864.05	0.06	18,833.96	0.48
合计	7,489,025.40	100.00	3,946,639.35	100.00

(2) 管理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管理费用	889,814.64	7,489,025.40	89.76%	3,946,639.35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89.76%，主要原因系：一是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357,637.77元，增幅为91.20%，在原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2016年新增研发项目有余热炉静电除尘器、高效湿式电除尘器、非对等分区电除尘器、MTC型电除尘器以及MTH型电袋除尘器等；二是由于拟挂牌新三板，2016年新增中介费用388,181.13元。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欣隆环保	10.19%	1.61%	8.58%
	威达环保	9.80%	-0.85%	10.65%
	卫东环保	14.72%	2.99%	11.73%
	中泰环保	10.23%	-2.12%	12.36%
	同行业公司平均	11.59%	0.01%	11.58%
	差异	-1.39%	1.60%	-3.00%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少3.0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固定资产等规模较小，员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费用较小，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公司较低。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18,106.12	952,481.27	15,058.33
减：利息收入	3,421.31	49,781.85	9,170.08
其他	2,123.40	9,176.76	3,965.48
合计	416,808.21	911,876.18	9,853.73

(2) 财务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发生额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财务费用	416,808.21	911,876.18	9154.12%	9,853.73

2016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154.1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600万元。该笔业务在2016年产生的财务费用为813,540元。因此，导致公司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大幅增加。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欣隆环保	1.24%	1.22%	0.02%
	威达环保	2.86%	-0.15%	3.02%
	卫东环保	3.54%	-0.13%	3.67%
	中泰环保	1.40%	-0.97%	2.37%
	同行业公司平均	2.60%	-0.42%	3.02%
	差异	-1.36%	1.64%	-3.00%

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未发生银行贷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小。2016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45,527.29	1,337,479.89	698,686.9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00,170.71	0	45,527.29	0	2,054,643.42
存货跌价准备	0	0	0	0	0
合计	2,100,170.71	0	45,527.29	0	2,054,643.4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2,690.82	1,337,479.89	-	-	2,100,170.71
存货跌价准备	0	0	0	0	0
合计	762,690.82	1,337,479.89	-	-	2,100,170.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003.89	698,686.92	-	-	762,690.81
存货跌价准备	0	0	0	0	0
合计	64,003.89	698,686.92	-	-	762,690.81

(五)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7年1月，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每月租金176,590.90元，自2017年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准确、完整的分析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准确、完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70,469.93元、697,974.02元、12,291.01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7,852.45元、593,277.92元、10,447.36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捐赠支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91.01	696,891.01	26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1	-98,53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91.01	697,974.02	170,46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65	104,696.10	42,617.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47.36	593,277.92	127,852.45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持性文件
2015年龙岩市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家千户”工程			30,0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34号)
2015年龙岩市第四批工			239,0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

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市场”工程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55号）
2015年龙岩市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家千户”工程		30,0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34号）
2016年龙岩市第二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开拓市场（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奖励		268,0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6】7号）
2016年龙岩市第五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省外中标奖励		386,6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五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6】27号）
收购拍卖物纳税开发区财政部分补助	12,291.01	12,291.0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书》（龙经开区（高新区）合字【2016】号）
合计	12,291.01	696,891.01	269,000.00	

2. 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分析如下：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47.36	593,277.92	127,852.4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8%	8.10%	2.18%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2.18%、8.10%、1.28%。经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并未对非经营性损益形成依赖。

（七）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4,447,058.22	73,474,567.29	59.78%	45,983,667.62
营业成本	11,520,272.99	54,525,132.32	69.57%	32,155,414.05
营业毛利	2,926,785.23	18,949,434.97	37.03%	13,828,253.57
销售费用	551,057.10	1,221,936.85	-0.07%	1,222,755.95
管理费用	889,814.64	7,489,025.40	89.76%	3,946,639.35
财务费用	416,808.21	911,876.18	9154.12%	9,853.73
营业利润	990,654.6	7,564,560.25	0.38%	7,535,981.25
营业外收入	12,291.01	698,871.10	159.80%	269,000.00
营业外支出	-	897.0	-99.09%	98,530.07
利润总额	1,002,945.69	8,262,534.27	7.22%	7,706,451.18
净利润	816,637.17	7,321,400.29	25.12%	5,851,48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189.81	6,728,122.37	17.55%	5,723,633.28

公司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幅25.12%，增加了1,469,914.56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17.55%，增加了1,004,489.09元。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政府多部门对治理大气污染实现超低排放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标准及时间要求，这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契机。而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并大力进行技术研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外部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带动公司2016年整体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也使得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比净利润少了 593,277.9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获取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696,891.01 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二是本期正在履行的项目中因工期较长，多数项目尚未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

受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毛利同比上涨 37.03%，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且由于拟挂牌新三板，2016 年新增中介费用支出，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到 89.76%。因此，公司 2016 净利润增幅为 25.12%，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为了使得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和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二是加强技术的研发，持续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选择利润率较高的项目进行投标，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利润率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采取的以上措施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以及有效性。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17%、11%	17%、11%	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税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缴	-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 税、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 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 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5000109，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税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8,275.21	58,715.01	23,478.42
银行存款	4,290,712.31	8,980,643.59	6,818,747.25
其他货币资金	30,374,000.00	30,525,000.00	
合 计	34,742,987.52	39,564,358.60	6,842,225.6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374,000.00	52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受限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0,374,000.00	30,525,0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32,747.10	5,135,600.83	7,971,564.51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3,884,653.73	4,800,000.00	10,204,000.00		10,215,690.00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0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4,000.00	17.72	341,116.88	6.36	5,022,883.12

种类	2017.0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4,434,205.13	14.65	221,710.26	5.00	4,212,494.87
组合小计	4,434,205.13	14.65	221,710.26	5.00	4,212,49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67,628.45	67.63	1,401,660.54	6.85	19,065,967.91
合计	30,265,833.58	100.00	1,964,487.67	6.49	28,301,345.91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7,567.46	36.48	667,284.35	6.02	10,410,283.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2,506,584.50	8.25	125,329.23	5.00	2,381,255.27
组合小计	2,506,584.50	8.25	125,329.23	5.00	2,381,25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2,280.30	55.27	1,248,650.77	7.44	15,533,629.53
合计	30,366,432.26	100.00	2,041,264.35	6.72	28,325,167.91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13,662,479.50	100.00	696,623.98	5.10	12,965,855.52
组合小计	13,662,479.50	100.00	696,623.98	5.10	12,965,85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62,479.50	100.00	696,623.98	5.10	12,965,85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0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5,364,000.00	341,116.88	6.36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合计	5,364,000.00	341,116.88	6.36	/

应收账款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708,139.54	340,400.76	5.96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5,369,427.92	326,883.60	6.09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合计	11,077,567.46	667,284.36	/	/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4,205.13	221,710.26	5.00

账龄	2017.0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合计	4,434,205.13	221,710.26	5.0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6,584.50	125,329.23	5.00
1-2 年			
合计	2,506,584.50	125,329.23	5.00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92,479.50	669,623.98	5.00
1-2 年	270,000.00	27,000.00	10.00
合计	13,662,479.50	696,623.98	5.10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0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25,399.19	289,836.57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当阳市马店砂石发电有限公司	3,560,674.61	223,288.4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625,000.00	148,914.9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266,516.24	147,944.71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2,224,228.96	111,211.45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115,000.00	121,083.75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0,326.45	118,465.86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湖北京山楚天钡盐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	47,115.08	7.67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应收账款	2017.0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89,000.00	20.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	20,300.00	4,427.94	20.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防城精制糖有限公司	4,383.00	314.48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800.00	57.4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合计	20,467,628.45	1,401,660.54	5.28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应收账款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4,876,000.00	316,144.13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3,560,674.61	215,745.96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3,279,796.24	210,676.54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115,000.00	136,417.5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0,326.45	122,165.72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湖北京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	55,615.70	7.67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89,000.00	20.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	20,300.00	2,545.11	10.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防城精制糖有限公司	4,383.00	282.7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800.00	57.40	5.00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合计	16,782,280.30	1,248,650.76	5.33	超过账期的追加计提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6,776.68	1,344,640.37	678,390.75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000.00	1年以内	17.72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399.19	1年以内	15.61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674.61	1年以内	11.76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0	1年以内	8.67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516.24	1年以内	7.49
合计		18,541,590.04		61.2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139.54	1年以内	18.80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9,427.92	1年以内	17.67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000.00	1年以内	16.06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674.61	1年以内	11.73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796.24	1年以内	10.80
合计		22,794,038.31		75.0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7,179.49	1年以内	46.30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40.26
瑞丽市宏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32
湖北京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1	1年以内	3.9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年	1.98
合计		13,642,179.50		99.85

5、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公司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个性化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投标获取业务，并按直销方式销售产品。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取 10%-20%的预收款，设备到达现场后收取的款项比例达到 30%-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取的款项比例达到 60%-70%，设备运行一段时间验收合格且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收取的款项比例达到 90%-95%，而剩余部分的 5%-10%则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般在设备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时支付，各阶段的收款比例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由于公司的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企，而且单笔合同数额一般较大，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 1 年至 1.5 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62,479.50 元、30,366,432.26 元、30,265,833.58 元。其中账期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02%、98.09%、98.08%，基本都在信用期内。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以及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该行业的特点。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122.2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了 59.78%；另一方面，成立初期资金较

为紧张，公司对于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的投标较为谨慎，随着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增加，投标项目的总额也越来越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降低0.33%，基本保持不变。

公司产品主要为个性化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投标获取业务，并按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客户比较分散，单笔合同数额一般较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设备到达现场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调试款，而剩余部分则作为质保金，各阶段的收款比例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

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金额500万元以上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按照5%的比例计提；账龄为1-2年（含2年）按照10%的比例计提；账龄为2-3年以内（含3年）按照20%的比例计提；账龄为3-4年以内（含4年）按照50%的比例计提；账龄为4-5年以内（含5年）按照80%的比例计提；账龄为5年以上按照100%的比例计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02%、98.09%及98.08%。2015年末账龄在1-2年的应收款项是清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款270,000.00元，公司无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款。2016年末账龄在1-2年的应收款项主要是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20,300.00元的质保金和湖北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115,726.50元的销售款和175,000元的质保金，账龄在2-3年的应收款项是清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款270,000.00元，公司无账龄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7年2月末账龄在1-2年的款项主要是湖北京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115,726.50元的销售款和175,000元的质保金，账龄在2-3年的应收款项是清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款270,000.00元和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20,300.00元的质保金，公司无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6、3.34、0.48。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2014年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1-2月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全年来看较小，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无显著变化所致。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系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对于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的投标较为谨慎，同时公司亦注重信用政策并加强收款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与公司业务特征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保证收款金额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情况

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如下：①参与项目投标的控制。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来源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无论是何种订单来源，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均为公开招投标或者厂内议标。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得知招标信息后，经与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物资供应部和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②签订合同的控制。如中标后则由专业人员评估合同的条款，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着手开始履行合同。技术部门根据订单设计图纸，再交与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图纸制定生产计划，汇总所需生产材料，物资供应部结合公司库存情况进行采购。③项目过程中收款的控制。由于合同有约定项目进行到不同阶段的收款比例，财务人员会将收到的款项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核对，从而确保收款金额的准确性。④产品验收环节收款的控制。产品验收后，产品交付

主管将验收单据送达至财务，财务部根据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验收单由财务部保留存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实施可以保证公司收款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0,882.29	94.59
1-2年（含2年）	13,400.00	1.53
2-3年（含3年）	34,160.00	3.88
合计	878,442.29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2,158.32	98.60	3,488,505.20	72.00
1-2年（含2年）	47,560.00	1.40	1,356,464.00	28.00
2-3年（含3年）				
合计	3,399,718.32	100.00	4,844,969.20	100.00

2、截至2017年2月28日，不存在账龄在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宝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8.46
沧州亚峰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32.43	1年以内	21.59
泰安市普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56.43	1年以内	7.47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80.00	1年以内	6.18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55
合计		599,568.86		68.2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37.06
济南寰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00.00	1年以内	16.44
蚌埠市玖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00.00	1年以内	12.98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71.84	1年以内	5.19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80.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2,590,951.84		76.2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丘宗棠(安装费)	非关联方	991,152.00	23,688.00元为1年以内, 967,464.00元为1-2年	20.46
厦门市齐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15.48
龙岩市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440.01	1年以内	15.10
诸暨市富特隆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11.76
陈景荣(安装费)	非关联方	478,780.00	1年以内	9.88
合计		3,521,372.01		72.68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44,969.20元、3,399,718.32元、878,442.29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4%、2.18%、0.58%，占比较低。

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减少了29.83%，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的金额有所减少。2017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与2016年

末相比减少了 74.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的金额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17 年 1 至 2 月的采购金额比 2016 年全年的采购金额少的多。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而且呈不断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与预付账款的变化趋势相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0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85,500.00	21.69	19,275.00	5.00	366,225.00
组合 2	1,391,959.45	78.31	70,880.74	5.09	1,404,959.39
组合小计	1,777,459.45	100.00	90,155.74	5.07	1,687,30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7,459.45	100.00	90,155.74	5.07	1,687,303.71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1	107,000.00	9.08	5,350.00	5.00	101,650.00
组合 2	1,071,127.01	90.92	53,556.35	5.00	1,017,570.66
组合小计	1,178,127.01	100.00	58,906.35	5.00	1,119,22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8,127.01	100.00	58,906.35	5.00	1,119,220.6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1	600,000.00	46.07	30,000.00	5.00	570,000.00
组合 2	702,311.66	53.93	36,066.83	5.14	666,244.83
组合小计	1,302,311.66	100.00	66,066.83	5.07	1,236,24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2,311.66	100.00	66,066.83	5.07	1,236,244.83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6,304.10	68,315.21	5.00
1-2 年	25,655.35	2,565.54	10.00
合计	1,391,959.45	70,880.75	5.09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1,127.01	53,556.35	5.00
1-2 年			
合计	1,071,127.01	53,556.35	5.00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3,286.66	34,164.33	5.00
1-2 年	19,025.00	1,902.50	10.00
合计	702,311.66	36,066.83	5.14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计提坏账准备	31,249.39	-7,160.48	20,296.17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85,500.00	107,000.00	600,000.00
项目备用金	1,336,223.80	993,735.80	683,857.00
其他往来	55,735.65	77,391.21	18,454.66

合计	1,779,476.75	1,178,127.01	1,302,311.66
----	--------------	--------------	--------------

说明：项目备用金中关联方金额 2017 年 1-2 月 402,152.80 元，2016 年 266,262.30 元，2015 年 528,000.00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张桥民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18.00
吴春生	关联方	264,352.8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14.87
杨梓远	非关联方	249,375.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14.03
马海波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5.96
赖荣泉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5.63
合计		1,039,727.80			58.4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张桥民	非关联方	333,18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28.49
吴春生	关联方	215,352.8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18.28
陈辉煌	非关联方	160,944.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13.45
杨梓远	非关联方	110,38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9.37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安全抵押金	8.49
合计		919,856.80			78.0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陈立宾	关联方	523,000.00	1 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40.16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8.39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安全抵押金	7.68
陈辉煌	非关联方	77,375.00	1 年以内 58,350.00 元, 1-2 年 19,025.00 元	项目备用金	5.94
杨梓远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3.84
合计		1,250,375.00			96.01

6、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02,311.66 元、1,178,127.01 元、1,777,459.4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0.76%、1.17%。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9.54%，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8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参与项目竞标的保证金增多；另一方面，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员工用于差旅、现场零星辅材购买的项目备用金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0.86%、91.51% 及 92.93%。

2015 年末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00.00 元的安全抵押金和 19,025.00 元的项目备用金，当年无 2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末账龄

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00.00 元的安全抵押金，当年无 2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 2 月末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25,655.35 元的投标保证金，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00.00 元的安全抵押金，当年无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项目备用金等构成，因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执行合同期间较长或项目具有延续性，保证金余额会随着项目的签订完成循环收支，总体余额较稳定，收取保证金单位与公司客户相对应由政府单位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证金损失的情况。除保证金外的备用金、代扣款、往来款项，各类款项的支付公司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包括审核往来对象的信用能力等，如员工代扣款项，除可直接偿还公司款项外按月由员工当月工资代扣，较好的保证了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其他应收赖荣泉 100,000.00 元，性质为项目备用金。除此外，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与生产，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715,840.41		13,715,840.41	43.90%
库存商品	1,130,946.25		1,130,946.25	3.62%
发出商品	6,032,022.78		6,032,022.78	19.30%
在产品	10,367,789.19		10,367,789.19	33.18%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合计	31,246,598.63		31,246,598.6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999,840.80		11,999,840.80	36.49%
库存商品	978,443.84		978,443.84	2.98%
发出商品	10,393,613.95		10,393,613.95	31.60%
在产品	9,515,083.63		9,515,083.63	28.93%
委托加工物资				0.00%
合计	32,886,982.22		32,886,982.2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876,717.59		4,876,717.59	17.15%
库存商品	651,443.41		651,443.41	2.29%
发出商品	16,464,132.18		16,464,132.18	57.90%
在产品	6,423,254.95		6,423,254.95	22.59%
委托加工物资	19,197.36		19,197.36	0.07%
合计	28,434,745.49		28,434,745.4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订单情况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是尚未竣工验收的产品。由于项目需要在竣工验收后，公司才能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而公司大中型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周期在6个月左右，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比较高。公司90%以上的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后保持平稳的趋势。2016年公司存货较2015年增加了15.66%，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因此面临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风险。2016年，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呈现上涨趋势，公司评估了钢材价格走势，认为后续价格还会升高，为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利润率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适当储备了相应数量的原材料。而2017年存货较2016年下降4.99%，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龄较长、存在跌价迹象存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	10,260,451.54	10,455,100.00		2017年

公司在取得编号为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6532号之《不动产权证》后发现，目标地块之用途一栏标明为“仓储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该地块上进行生产项目之建设工作，将被视为更改土地用途，尚需办理得国土资源相关主管部门之审批程序。鉴于该块土地之用途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将该土地转让给华达公司。

公司转让该土地的地价依据是原取得该土地时支付的价款10,312,535.05元以及在该块土地上发生的三通一平等费用506,815.97元，金额合计为10,819,351.02元，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华达支付的款项580万元，公司与华达公司之间已经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华达公司已经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文件报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业务办理窗口。

公司与华达签订的转让合同中该持有待售资产的价格为10,312,535.05元，并且合同第九条约定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华达公司承担。而该持有待售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为10,260,451.54元。因此，该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没有超过考虑交易税费后的转让价格，并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6,464.83	1,961,754.17
合计		76,464.83	1,961,754.17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9,781.00	15,539,781.00
—固定资产转入	15,539,781.00	15,539,781.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2.28 余额	15,539,781.00	15,539,781.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4,534.90	184,534.90
—计提或摊销	61,511.63	61,511.6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23,023.27	123,023.2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2.28 余额	184,534.90	184,534.90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2.28 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7.02.28 账面价值	15,355,246.10	15,355,246.1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53,636.58	通过法院拍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仓库	892,090.78	通过法院拍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合计	1,045,727.36	

3、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7,036,197.53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13,898,545.41元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为抵押物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9350801001A161200017）贷款25,000,000.00元，抵押期间为2016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抵押物为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综合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关联方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该抵押物项下的借款余额25,000,000.00元。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29,376.07	772,660.68	42,805.03	844,841.78
（2）本期增加金额		37,435.90		21,699.74	59,135.64
—购置		37,435.90		21,699.74	59,135.6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66,811.97	772,660.68	64,504.77	903,977.42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904.80		6,655.46	7,5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7,359.66	146,805.53	18,267.63	172,432.82
—计提		7,359.66	146,805.53	18,267.63	172,432.8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8,264.46	146,805.53	24,923.09	179,993.0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8,471.27	772,660.68	36,149.57	837,281.52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8,547.51	625,855.15	39,581.68	723,984.3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66,811.97	772,660.68	64,504.77	903,97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36,646.94	2,692.31		51,196.56	18,390,535.81
—购置	18,336,646.94	2,692.31		51,196.56	18,390,53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18,336,646.94	69,504.28	772,660.68	115,701.33	19,294,513.23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8,264.46	146,805.53	24,923.09	179,99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82.56	12,822.21	146,805.53	26,504.03	258,714.33
—计提	72,582.56	12,822.21	146,805.53	26,504.03	258,71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72,582.56	21,086.67	293,611.06	51,427.12	438,707.41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8,547.51	625,855.15	39,581.68	723,984.34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8,264,064.38	48,417.61	479,049.62	64,274.21	18,855,805.8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8,336,646.94	69,504.28	772,660.68	115,701.33	19,294,51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62.41	281,290.38	4,769.23	364,222.02
—购置		78,162.41	281,290.38	4,769.23	364,22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39,781.00				15,539,781.0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5,539,781.00				15,539,781.00
(4) 2017.02.28	2,796,865.94	147,666.69	1,053,951.06	120,470.56	4,118,954.25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72,582.56	21,086.67	293,611.06	51,427.12	438,70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53.42	1,659.27	14,430.23	5,915.79	105,658.71
—计提	83,653.42	1,659.27	14,430.23	5,915.79	105,65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023.27				123,023.27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23,023.27				123,023.27
(4) 2017.02.28	33,212.71	22,745.94	308,041.29	57,342.91	421,342.85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02.28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8,264,064.38	48,417.61	479,049.62	64,274.21	18,855,805.82
(2) 2017.02.28 账面价值	2,763,653.23	124,920.75	745,909.77	63,127.65	3,697,611.40

其中，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综合仓库	1,216,109.79	14,441.31	1,201,668.48	43.48	43.48
无证值班室	18,968.92	225.27	18,743.65	0.68	0.68
无证办公楼	155,482.94	1,846.36	153,636.58	5.56	5.56
质检楼	1,406,304.30	16,699.86	1,389,604.44	50.28	50.28
合计	2,796,865.95	33,212.80	2,763,653.15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稳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原值占比分别为 67.90%、2.92%、3.59% 及 25.59%，净值占比分别为 74.74%、1.71%、3.38% 及 20.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0.23%，固定资产成新率在近九成。其中主要厂房屋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使用，成新率高且短期内不存在更新、大修风险。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所需。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短，成新率较低，但其原值所占比重不大，且能很快能够在市场上购置，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2、本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本报告期无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 4、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值班室	18,743.65	通过法院拍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办公楼	153,636.58	通过法院拍卖购入房屋，原业主未办证

7、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7,036,197.53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13,898,545.41元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为抵押物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9350801001A161200017）贷款25,000,000.00元，抵押期间为2016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抵押物为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综合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关联方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该抵押物项下的借款余额25,000,000.00元。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州工业园项目	517,298.00		517,298.00	517,298.00		517,298.00
生产车间	2,298,973.71		2,298,973.71	303,669.96		303,669.96
合计	2,816,271.71		2,816,271.71	820,967.96		820,967.96

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7年1-2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2月28日
龙州工业园项目	517,298.00	0.00	0.00	0.00	517,298.00
生产车间	303,669.96	1,995,303.75	0.00	0.00	2,298,973.71
合计	820,967.96	1,995,303.75	0.00	0.00	2,816,271.7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州工业园项目	18,000,000.00	2.87%	5.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	7,000,000.00	32.84%	4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00.00						

(2)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龙州工业园项目	0.00	517,298.00	0.00	0.00	517,298.00
生产车间	0.00	303,669.96	0.00	0.00	303,669.96
合计	0.00	820,967.96	0.00	0.00	820,967.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州工业园项目	18,000,000.00	2.87%	5.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	7,000,000.00	4.34%	1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00.00						

(3)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8,888.89	8,888.89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	2,000.00
—购置		2,000.00	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0,888.89	10,888.89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2,222.22	2,222.22
（2）本期增加金额		3,518.52	3,518.52
—计提		3,518.52	3,518.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5,740.74	5,740.74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6,666.67	6,666.6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148.15	5,148.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10,888.89	10,888.8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7,623.73	4,273.50	24,281,897.23
—购置	24,277,623.73	4,273.50	24,281,89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2,535.05		10,312,535.05
—处置	10,312,535.05		10,312,535.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4) 2016.12.31	13,965,088.68	15,162.39	13,980,251.07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5,740.74	5,74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26.78	4,341.88	122,968.66
—计提	118,626.78	4,341.88	122,96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83.51		52,083.51
—处置	52,083.51		52,083.51
(4) 2016.12.31	66,543.27	10,082.62	76,625.8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0.00	5,148.15	5,148.1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3,898,545.41	5,079.77	13,903,625.1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3,965,088.68	15,162.39	13,980,25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02.28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66,543.27	10,082.62	76,62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43.26	843.02	67,386.28
—计提	66,543.26	843.02	67,38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02.28	133,086.53	10,925.64	144,012.17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02.28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3,898,545.41	5,079.77	13,903,625.18
(2) 2017.02.28 账面价值	13,832,002.15	4,236.75	13,836,238.90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办公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7,036,197.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 13,898,545.4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5 号）为抵押物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9350801001A161200017）贷款 25,000,000.00 元，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抵押物为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 32 号综合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关联方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该抵押物项下的借款余额 25,000,000.00 元。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02.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4,643.41	308,196.51

项目	2017.02.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785,417.98	267,812.70
合计	3,840,061.39	576,009.2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0,170.70	315,025.61	762,690.81	114,403.62
递延收益	1,797,708.99	269,656.35		
合计	3,897,879.69	584,681.95	762,690.81	114,403.62

2、本报告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83,293.00	930,000.0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担保抵押贷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说明：1、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25,000,000.00元，抵押物为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32号综合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关联方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办理应收

账款保理业务 26,000,000.00，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 10,000,000.00 元未偿还。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057,777.31	7,249,446.91	12,791,696.45
劳务费	4,822,452.91	4,289,185.42	3,955,185.39
运输费	549,880.90	878,030.00	483,148.52
租赁费	484,410.00	484,410.00	254,410.00
其他	1,726.48	0.00	0.00
合计	12,916,247.60	12,901,072.33	17,484,440.36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93,572.22	77.37
1-2 年	2,922,675.38	22.63
合计	12,916,247.60	1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01,072.33	100.00	17,481,900.52	99.99
1-2 年	0.00	0.00	2,539.84	0.01
合计	12,901,072.33	100.00	17,484,440.36	100.00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9% 及 100%，账龄较短。截止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

额为 9,993,572.22 元，占比为 77.37%；1-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922,675.38 元，占比 22.63%。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3、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钟能光	1,893,524.20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进行结算
福建净峰环保有限公司	348,472.00	质保金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268,333.32	尚未开票结算
合计	2,510,329.52	

4、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钟能光	非关联方	1,940,024.20	46,500.00 元为 1 年以内，1,893,524.2 元为 1 至 2 年	15.02%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268.49	1 年以内	11.44%
龙岩市安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520.00	1 年以内	7.83%
诸暨市富特隆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075.00	1 年以内	5.61%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88.00	450,280.00 元为 1 年以内，57,808.00 元为 1 至 2 年	3.93%
合计		5,660,975.69		43.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钟能光	非关联方	1,975,941.20	1 年以内	15.32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570.00	1 年以内	11.08
诸暨市富特隆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00	1 年以内	7.95
龙岩市安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520.00	1 年以内	7.8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088.00	1年以内	6.26
合计		6,250,119.20		48.4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34,641.99	1年以内	51.10
钟能光	非关联方	3,084,093.20	1年以内	17.64
石家庄思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768.00	1年以内	6.15
郑寿生	非关联方	767,310.69	1年以内	4.39
龙岩市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32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14,563,133.88		83.29

5、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余额分别为17,484,440.36元、12,901,072.33元、12,916,247.6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31%、11.88%、12.5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货款及安装费、运输费等。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先下降后保持平稳的趋势，2016年末应付账款同比下降4,583,368.03元，降幅为26.21%；2017年2月末应付账款同比上升15,175.27元，增幅为0.12%。2016年应付账款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更多的使用票据支付结算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公司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保证付款金额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情况

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控控制如下：①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生管人员编制物需单，提交给采购部门，形成采购申请。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组织采购。②采购与验收的控制。采购的原材料运达公司后，仓库人员对来料的品名、规格、数量进行确认，在材料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实际送货的数

量、质量无误。③采购与付款的控制。采购人员申请付款时，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总账(材料)会计进行复核；交财务总监审批后，由总经理批准后，出纳员实际付款会再次复核付款审批单的一致性，进行网上付款动作，最终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付款成功后财务人员在付款申请单上加盖“银行付讫”字样章。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的实施可以保证公司付款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5,730,000.00	11,446,941.48	22,464,374.31
租金	264,886.37	0.00	0.00
土地转让款	2,927,812.05	2,927,812.05	0.00
合计	8,922,698.42	14,374,753.53	22,464,374.31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2,698.42	100.00
1-2年		0.00
合计	8,922,698.42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74,753.53	100.00	20,999,929.90	93.48
1-2年	0.00	0.00	1,464,444.41	6.52
合计	14,374,753.53	100.00	22,464,374.31	100.00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0.00	1年以内	64.22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龙岩市华达市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812.05	1年以内	32.81
厦门富高华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64,886.37	1年以内	2.97
合计		8,922,698.4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0.00	1年以内	39.86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631.59	1年以内	21.68
龙岩市华达市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812.05	1年以内	20.37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0	1年以内	10.96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64.51	1年以内	7.12
合计		14,372,508.15		99.9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当阳市马店砂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9,325.39	1年以内	36.19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9,104.51	1年以内	21.05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000.00	1年以内	17.91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640.98	3,525,000元为1年以内, 385,640.98元为1-2年	17.41
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803.43	170,000元为1年以内, 1,078,803.43元为1-2年	5.56
合计		22,040,874.31		98.11

4、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余额分别为22,464,374.31元、14,374,753.53元、8,922,698.4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51%、13.24%、8.6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最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当阳市马店砂石发电有限公司货款 8,129,325.39 元、预收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货款 4,729,104.51 元、预收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货款 4,023,000.00 元、预收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3,910,640.98 元；2016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5,730,000.00 元、预收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3,116,631.59 元；2017 年 2 月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5,730,000.00 元。以上客户采用先预收部分款再发货与发货后给予一定的赊账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8,089,620.78 元，降幅 36.01%。截至 2017 年 2 月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5,452,055.11 元，降幅 37.93%。随着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对这些项目进行收入的确认，而预收账款也呈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81,264.34	2,948,873.80	2,541,931.80	588,206.34
设定提存计划		79,996.15	79,996.15	
合计	181,264.34	3,028,869.95	2,621,927.95	588,206.3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588,206.34	3,341,720.78	3,311,167.91	618,759.21
设定提存计划		137,101.30	137,101.30	
合计	588,206.34	3,478,822.08	3,448,269.21	618,759.2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短期薪酬	618,759.21	532,068.92	860,077.18	290,750.95
设定提存计划		22,933.00	22,933.00	
合计	618,759.21	555,001.92	883,010.18	290,750.9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64.34	2,878,172.96	2,471,230.96	588,206.34
(2) 职工福利费		8,200.20	8,200.20	
(3) 社会保险费		62,500.64	62,50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87.80	51,887.80	
工伤保险费		6,692.76	6,692.76	
生育保险费		3,920.08	3,920.0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264.34	2,948,873.80	2,541,931.80	588,206.3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206.34	3,210,295.12	3,179,742.25	618,759.21
(2) 职工福利费		19,111.10	19,111.10	
(3) 社会保险费		108,506.56	108,50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542.24	89,542.24	
工伤保险费		13,533.30	13,533.30	
生育保险费		5,431.02	5,431.02	
(4) 住房公积金		3,808.00	3,80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8,206.34	3,341,720.78	3,311,167.91	618,759.2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618,759.21	501,609.21	829,617.47	290,750.9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贴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1.36	19,071.36	
工伤保险费		2,370.25	2,370.25	
生育保险费		1,178.10	1,178.10	
(4) 住房公积金		7,840.00	7,8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8,759.21	532,068.92	860,077.18	290,750.9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4,079.41	74,079.41	
失业保险费		5,916.74	5,916.74	
合计		79,996.15	79,996.1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7,512.00	127,512.00	
失业保险费		9,589.30	9,589.30	
合计		137,101.30	137,101.3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基本养老保险		21,726.00	21,726.00	
失业保险费		1,207.00	1,207.00	
合计		22,933.00	22,933.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78,158.14
营业税			146,820.00

税费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6.76
教育费附加			5,364.33
企业所得税	459,637.01	702,537.59	1,864,563.93
个人所得税	6,461.30	6,463.73	6,437.97
房产税	22,591.99	22,591.99	
印花税	0	8,696.10	
土地使用税	38,199.85	38,199.85	
地方教育附加			3,576.22
合计	526,890.15	778,489.26	2,217,437.35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86,102.35	99.63
1年以上	100,000.00	0.37
合计	26,686,102.35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59,826.70	100.00	5,455,294.01	49.11
1年以上		0.00	5,653,834.11	50.89
合计	26,859,826.70	100.00	11,109,128.12	100.00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49.11%及100.00%。截止至2017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26,586,102.35元,占比为99.63%;1-2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00,000.00元,占比0.3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暂垫款项。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员工暂借款	26,176,254.72	26,474,676.42	10,439,391.12

租金	20,000.00	0.00	120,000.00
保证金	176,590.91	0.00	540,500.00
职工质保金	61,596.32	88,678.92	0.00
项目备用金	35,812.40	16,505.00	0.00
费用（往来款）	215,848.00	279,966.36	0.00
水电等零星费用	-	0.00	9,237.00
合计	26,686,102.35	26,859,826.70	11,109,128.12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余额分别为 11,109,128.12 元、26,859,826.70 元、26,686,102.35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3%、24.74%、25.84%。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吴国欣	关联方	11,607,142.17	1 年以内	43.50
黄攀	关联方	10,701,586.96	1 年以内	40.10
黄木荣	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4.95
陈建彬	关联方	967,525.59	1 年以内	3.63
陈松华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25,496,254.72		95.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吴国欣	关联方	12,107,142.17	1 年以内	45.08
黄攀	关联方	9,082,011.96	1 年以内	33.81
陈建彬	关联方	2,385,522.29	1 年以内	8.88
黄木荣	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4.84
陈松华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25,774,676.42		95.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陈建彬	关联方	4,788,241.01	1年以内	43.10
吴国欣	关联方	3,753,629.17	1-2年	33.79
黄攀	关联方	1,897,520.94	1-2年	17.08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00.00	1年以内	4.87
黄木荣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08
合计		11,099,891.12		99.92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其他应付陈建彬往来款4,788,241.01元、其他应付吴国欣往来款3,753,629.17元、其他应付黄攀往来款1,897,520.94元，均为股东暂借给公司款项用于资金周转。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仍然较高，主要是其他应付吴国欣往来款12,107,142.17元、其他应付黄攀往来款9,082,011.96元、其他应付陈建彬往来款2,385,522.29元，均为股东暂借给公司款项用于资金周转。2017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仍然较高，主要是其他应付吴国欣往来款11,607,142.17元、其他应付黄攀往来款10,701,586.96元，均为股东暂借给公司款项用于资金周转。由于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国欣	0.00	0.00	3,753,629.17	2016年已偿还
黄攀	0.00	0.00	1,897,520.94	2016年已偿还
合计	0.00	0.00	5,651,150.11	

截止至2017年2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有99.63%的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5、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付吴国欣11,607,142.17元、黄攀10,701,586.96元。除此外，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待处理负债	6,160,000.00	6,160,000.00	0.00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福建龙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计划将公司迁入龙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同意将土地39.2亩出让给公司建厂房，土地出让金1,008万元，园区在本公司缴纳出地出让金后给予公司投资补助616万元，公司在2016年4月已全额支付购地款，并收到补助款616万元，同时办理好土地权证。鉴于该块土地之用途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故园区与公司协商，由园区引进新的企业华达公司，三方约定，华达公司概括性的继承公司当时入园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所承担的义务，公司将补助款616万元直接转让予华达公司，园区协助公司将土地转让给华达公司。公司与华达公司之间已经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华达公司已经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文件报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业务办理窗口。由于该土地转让手续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这616万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应交增值税	1,005,366.60	68,000.00	254,273.51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0,000.00	12,291.01	1,797,708.99	税收返还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7,708.99		12,291.01	1,785,417.98	税收返还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810,000.00	12,291.01		1,797,708.9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2.2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97,708.99		12,291.01		1,785,417.98	与资产相关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4,000,000.00	34,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330,443.58	1,330,443.58	598,303.55
未分配利润	12,790,629.39	11,973,992.22	5,384,7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21,072.97	47,304,435.80	10,983,035.51

(二) 股本（实收资本）

1、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吴国欣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攀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吴国欣	3,150,000.00	14,790,000.00	600,000.00	17,340,000.00
黄攀	1,850,000.00	5,510,000.00	900,000.00	6,460,000.00
赖荣泉		4,420,000.00		4,420,000.00
陈立宾		3,060,000.00		3,060,000.00
吴永容		1,020,000.00		1,020,000.00
王为贵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500,000.00	-1,500,000.00	34,000,000.00

3、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吴国欣	17,340,000.00			17,340,000.00
黄攀	6,460,000.00			6,460,000.00
赖荣泉	4,420,000.00			4,420,000.00
陈立宾	3,060,000.00			3,060,000.00
吴永容	1,020,000.00			1,020,000.00
王为贵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54.98	585,148.57		598,303.5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8,303.55	732,140.03		1,330,443.5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法定盈余公积	1,330,443.58			1,330,443.58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3,992.22	

项 目	2017年1-2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63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90,629.39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4,731.96		118,394.80	
加：本期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1,400.29		5,851,48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2,140.03	10	585,148.57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73,992.22		5,384,731.96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421.31	49,781.85	9,170.08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79,545.45		
营业外收入		698,871.10	269,000.00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12,396,322.76	187,627.98
合 计	82,966.76	13,144,975.71	465,798.06

2015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55号)第三项中关于2015年龙岩市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开

拓市场”奖励安排情况，欣隆环保可收到奖励金额 23.9 万元。欣隆环保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奖励金额 23.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6】7 号）第二项中关于 2016 年龙岩市第二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补助安排情况，欣隆环保可获得 26.8 万的奖励金额。欣隆环保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6.8 万的奖励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五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6】27 号）第一项中关于 2016 年龙岩市第五批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资（基）金—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补助安排情况，欣隆环保可获得奖金金额为 38.66 万元。欣隆环保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38.66 万元的奖励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公司往来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关联方吴国欣、黄攀及陈健彬新增的借款净额合计达到了 13,135,285.30 元。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管理费用	902,618.38	6,338,815.38	4,336,721.80
财务费用	2,123.40	9,176.76	3,965.48
营业外支出		897.08	98,530.07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1,111,598.36		
合 计	2,016,340.14	6,348,889.22	4,439,217.35

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摊销等不需支付现金后的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销售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36,721.80 元、6,338,815.38 元、902,618.38 元。2017 年 1-2 月往来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27.29	1,337,479.89	698,68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170.34	258,714.33	172,432.82
无形资产摊销	67,386.28	122,968.66	3,51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106.12	952,481.27	15,05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2.74	-470,278.33	-104,80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383.59	-4,452,236.73	-18,213,06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860.83	-10,522,601.32	-24,196,25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7,229.52	6,305,464.74	36,284,990.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539.74	853,392.80	512,05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8,987.52	9,039,358.60	6,842,22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9,358.60	6,842,225.67	1,455,15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371.08	2,197,132.93	5,387,074.27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性合理。

公司净利润现金比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3,162,539.74	853,392.80	512,050.20
净利润 (B)	816,637.17	7,321,400.29	5,851,485.73
净利润现金比 (C=A/B)	-387.26%	11.66%	8.75%
净利润现金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威达环保)	-	80.65%	37.12%
净利润现金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卫东环保)	-	23.49%	21.80%
净利润现金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泰环保)	-	1.43%	8.33%

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业务规模从而公司采购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所致。

(三)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合计	-	-	-

(四)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五)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收回保函保证金	151,000.00	27,248,986.77	9,811,159.71
合计	151,000.00	27,248,986.77	9,811,159.71

(六)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支付保函保证金	0.00	24,638,701.47	4,875,000.00
合计	0.00	24,638,701.47	4,875,000.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吴国欣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投资设立	2014年2月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其他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吴国欣	-	60.86%	-	-	-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关联方的时间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黄攀配偶与王为贵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2014年2月	章筠
龙岩玉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攀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章筠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黄攀父亲持有 2.38%股份的企业, 任监事	2014年2月	陈芬华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良芳任监事的企业	2014年2月	李春安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吴国欣控制的其他组织	2014年2月	吴国欣
CHINA.ENVIRONMENT.LTD.	报告期内黄攀父亲、吴国欣任副总经理	2014年2月	-
GATES.ENGINEERING.PTE.LTD	CHINA.ENVIRONMENT.LTD.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
CHINA Dongyuan ENVIRONMENT PTE. LTD.	CHINA.ENVIRONMENT.LTD.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CHINA.ENVIRONMENT.LTD.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NORMANWINATA
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CHINA.ENVIRONMENT.LTD.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黄永辉 (NORMANWINATA)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	李良芳控制的其他组织	2014年2月	李良芳
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INA.ENVIRONMENT.LTD.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	吴继达
黄攀	股东之一, 公司监事	2014年2月	-
赖荣泉	股东之一, 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2月	-
陈立宾	股东之一, 公司监事	2014年2月	-
王为贵	股东之一,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2月	-
吴永容	股东之一, 公司监事	2014年2月	-
李良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2月	-
陈建彬	公司监事	2014年2月	-
林荣江(注1)	吴国欣妹夫,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吴春生	吴国欣侄儿,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廖艳艳	赖荣泉配偶,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杨丽	吴国欣配偶,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罗雪琴	吴永容配偶,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赖志琴	王为贵配偶,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黄木荣	黄攀父亲, 公司员工	2014年2月	-

陈松华	陈立宾父亲	2014年2月	
-----	-------	---------	--

注 1：2017 年 4 月 19 日股东林荣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玖佰万元整(RMB 9,000,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RMB 6,000,000.00)，余额叁佰万元整(RMB 3,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后林荣江持有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6%股份。该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省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5310978G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谢洋村闽西交易城 B4-4 幢 1 层 23 号店
法定代表人	章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毛竹、食用菌、果蔬、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业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生态农产品的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岩玉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岩玉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550701923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中路 3 号外贸大厦 1 幢第 3 层 E 区
法定代表人	章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林、毛竹的种植及销售；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果蔬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竹制品、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3121763J
住所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芬华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工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08846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5 层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组织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组织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注册号	350800500013380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5幢1层
负责人	吴国欣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销等环保产品、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其他组织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销。

(6) CHINA.ENVIRONMENT.LTD.

公司名称	CHINA ENVIRONMENT LTD.
企业类型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住所	133CecilStreet,#18-03KeckSengTower,Singapore069535
主营业务	从事工业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研究以及开发

经核查 CHINA ENVIRONMENT LTD.于新加坡交易所公告之各年度报告,其业务全部通过中国大陆境内的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开展。

(7) GATES.ENGINEERING.PTE.LTD.

公司名称	GATES.ENGINEERING.PTE.LTD.
企业类型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企业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ENVIRONMENT.LTD.	100.00%

(8) CHINA DONGYUAN.ENVIRONMENT PTE.LTD.

公司名称	CHINA DONGYUAN. ENVIRONMENT PTE. LTD.	
企业类型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企业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ENVIRONMENT.LTD.	100.00%

(9)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62846435T
住所	龙岩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NORMAN WINATA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硝等环保产品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安徽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40300573010249L
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特步大道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NORMAN WINATA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11)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

组织名称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技术分公司
组织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注册号	350800500013363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1幢3层

负责人	李良芳
经营范围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电袋除尘、气力除灰、脱硫脱硝等环保产品及工程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其他组织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2) 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厦门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91350200089904267A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继达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曾经的关联方

不适用。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	以市价为参考	-	-	8,974,359.00	100.00
		水电费		47,280.13	33.34	139,690.07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17年1-2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袋除尘器	以市价为参考	-	-	318,290.60	100.00
		配件		-	-	5,629.06	3.14
厦门工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	以市价为参考	521,392.65	37.50	-	-

2、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发生额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黄木荣	设备	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车间及设备	-	230,000.00	230,000.00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	本公司	保证	25,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 2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 32 号综合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关联方吴国欣，杨丽，王为贵，赖志琴，赖荣泉，廖艳艳，吴永容，罗雪琴，陈立宾，邱雅梦，黄攀，章筠为该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2 月 8 日，上述担保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为贵	其他应收款	0.00	1,370,000.00	1,370,000.00	0.00

2016 年，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关联方王为贵拆出资金用于其个人原因所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王为贵已全额偿还借款。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系无偿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但是公司资金拆出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及时进行了规范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吴国欣	其他应付款	12,107,142.17	1,500,000.00	1,000,000.00	11,607,142.17
黄攀		9,082,011.96	526,400.00	2,145,975.00	10,701,586.96
陈建彬		2,385,522.29	2,092,628.60	674,631.90	967,525.59
李良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松华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黄木荣		1,300,000.00	0.00	0.00	1,300,000.00
合计			25,874,676.42	4,119,028.60	3,820,606.9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吴国欣	其他应付款	3,753,629.17	3,450,000.00	11,803,513.00	12,107,142.17
黄攀		1,897,520.94	1,890,000.00	9,074,491.02	9,082,011.96
陈建彬		4,788,241.01	6,473,701.47	4,070,982.75	2,385,522.29
李良芳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松华		0.00	0.00	900,000.00	900,000.00
黄木荣		0.00	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0,439,391.12	11,813,701.47	27,248,986.77	25,874,676.42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吴国欣	其他应付款	1,263,129.17	1,875,000.00	4,365,500.00	3,753,629.17
黄攀		1,844,320.94	0.00	53,200.00	1,897,520.94
陈建彬		2,342,581.30	3,000,000.00	5,445,659.71	4,788,241.01
合计		5,450,031.41	4,875,000.00	9,864,359.71	10,439,391.12

报告期内，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经股东、管理层协商一致，特向关联方吴国欣、黄攀、陈健彬、李良芳、陈松华以及黄木荣借款。这些关联方采取自愿的方式，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借款金额及时间不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无偿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未支付借款利息，并且公司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针对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作他用，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尚有25,576,254.72元未偿还。截止2017年5月31日，还剩5,001,586.96元没有偿还，具体包括黄攀的2,701,586.96元、李良芳的100,000.00元、陈松华的900,000.00元以及黄木荣的1,300,000.00元还未偿还。公司后续将继续偿还该部分借款，并且后续将逐步减少并规避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立宾	-	-	-	-	523,000.00	26,150.00
其他应收款	吴春生	264,352.80	13,217.64	215,352.80	10,767.64	-	-
其他应收款	林荣江	37,800.00	1,890.00	3,000.00	150.00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赖荣泉	100,000.00	5,000.00	-	-	-	-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项目备用金，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的工地项目代表人需持有有一定金额的项目备用金用于差旅、现场零星辅材购买等支出。项目组对项目备用金实际用途进行了核查，与项目代表申请备用金时的用途相符。此项目备用金借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虽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借支备用金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23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25,655.35	-25,655.35	8,937,064.52
其他应付款	吴国欣	11,607,142.17	12,107,142.17	3,753,629.17
其他应付款	黄攀	10,701,586.96	9,082,011.96	1,897,520.94
其他应付款	陈建彬	967,525.59	2,385,522.29	4,788,241.01
其他应付款	李良芳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立宾	28,812.40	13,812.40	
其他应付款	陈松华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木荣	1,320,000.00	1,300,000.00	120,000.00
-------	-----	--------------	--------------	------------

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款项；二是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设备产生的应付款项；三是为向关联方的暂借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厂房和设备均参考市价，价格公允。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无偿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未支付借款利息，并且公司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针对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作他用，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1、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年份	毛利率	向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	向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平均值	第三方名称	毛利率差异
销售电袋除尘器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	31.01%	24.61%	26.14%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4.87%
				22.08%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2%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74%		东风汽车公司热电厂	
销售配件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	60.17%	57.41%	57.41%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76%
	厦门工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16	22.46%	26.53%	26.53%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4.07%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销售电袋除尘器和配件，向厦门工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配件。通过选取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商品的情况，毛利率差异介于 2.76% 至 4.87%，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商品 销售毛利 率	向第三方 销售的毛 利率	向第三方 销售的毛 利率平均 值	第三方名称	毛利率 差异
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8,974,359.00	19.12%	24.61%	31.68%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2.56%
				38.74%		东风汽车公司热电厂	

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金额为 8,974,359.00 元，由于公司该类业务只发生过一次，无法通过类似的情况进行对比。因此，项目组对该采购商品销售的情况进行追踪，其后续销售的毛利率为 19.12%。而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电袋除尘器毛利率平均值为 31.68%，毛利率差异为 12.56%。由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电袋除尘器是先采购原材料，然后加工成半成品，最后再进行安装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最后再进行安装销售，该电袋除尘器对外进行销售的毛利率会比公司正常销售的电袋除尘器毛利率低。考虑到两者情况的差别，12.56%的毛利率差异是合理的。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价格是公允的。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年份	水			电			水电金额合计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单价	数量(度)	金额(元)	单价	
采购水电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	5,138.43	12,846.07	2.50	126,844.00	126,844.00	1.00	139,690.07
		2016	2,383.65	5,959.13	2.50	41,321.00	41,321.00	1.00	47,280.13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水电金额分别为 139,690.07 元和 47,280.13 元。其中水的采购单价为 2.50 元/吨，电的采购单价为 1.00 元/度。该采购单价与当地水电的市场价格是一致的，因此该采购单价

是公允的。

(3) 关联租赁

2015 年、2016 年，欣隆环保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和黄木荣进行厂房和设备的租赁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具体分析说明情况如下：

A、向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2 幢 1 层	3,830	230,000 元/年	2015.1.1-2015.12.31
2	有限公司	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2 幢 1 层	3,830	230,000 元/年	2016.1.1-2016.12.31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向非关联方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1 号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一车间	4,263	21,300 元/月	2016.7.1-2017.12.31

通过计算，公司向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为 60.05 元/平方米/年，而公司向非关联方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为 59.96 元/平方米/年。公司向上述两方所租赁的厂房的坐落地址均在龙岩市经济开发区内，两处厂房均于 2006 年左右建成，年单位租金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福建闽泰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B、向黄木荣租赁生产设备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与黄木荣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黄木荣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租金为 10,000 元/月,公司所租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预估单价(万元)	预估价值(万元)
1	XL-HC01	行车	5T	7	4	28
2	XL-HC06	行车	10T	3	5	15
3	XL-HC10	行车	16T	2	12	24
4	XL-CH01	冲床	JG23-40A	1	7	7
5	XL-CH02	冲床	JC23-63A	1	7	7
6	XL-JC01	剪床	Q11-13/2500	1	10	10
7	XL-ZW01	折弯机	WF67Y-2007	1	12	12
8	XL-ZC01	钻床	Z3,050/16	1	5	5
9	XL-ZC02	钻床	Z3,032/10	1	5	5
10	XL-RH01	焊机	KED-500	30	0.7	21
11	XL-SH01	焊机	ZX7-400E	30	0.2	6
合计				-	-	140

注:预估单价为综合参照公司 2017 年自行购置的类似产品价格以及现行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公司向黄木荣租赁设备的市场价值预估为 140 万,按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折旧,每月计提折旧额为 1.17 万。公司向黄木荣租赁的价格为 1 万元/月,两者差异不大。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的同时,因其中的生产设备已使用年限已超过 6 年,成新度已较低,故租赁合同约定该等生产设备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黄木荣租赁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分析后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闽泰环保、黄木荣租赁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进行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为暂借款，公司未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相关交易均获得了股东的一致同意，未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重大损害。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清理规范了资金款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持续性分析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向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水电金额分别为 139,690.07 元和 47,280.13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 和 0.08%，占比极低。该项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初期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导致，具有必要性。但是，公司已经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并开始自建厂房，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因此该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逐步减少至避免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电袋除尘器半成品金额为 8,974,359.00 元，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在 2014 年 3 月，当时公司刚成立不久，人力、技术各方面都比较有限，为了能够顺利履行与客户的合约，所

以向东源采购了半成品，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公司人力的充足以及技术的成熟，公司就开始自己生产产品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相关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销售电袋除尘器和配件，向厦门工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配件。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323,919.66元、521,392.65元，占公司2015年和2016年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70%和0.71%，占比极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极小。因为关联方需要采购电袋除尘器和配件，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产品的销售。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进行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项担保可确保公司获取银行借款以补充资金，存在必要性及持续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关联方王为贵拆出资金用于其个人原因所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王为贵已全额偿还借款。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系无偿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但是公司资金拆出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及时进行了规范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该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和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经股东、管理层协商一致，特向股东吴国欣、黄攀及陈健彬借款。三位股东采取自愿的方式，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借款金额及时间不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系无偿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未支付借款利息，并且公司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针对向股东进行借款，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作他用，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但是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相关的关联交易。

（5）关联方租赁

由于公司刚成立时，因流动资金有限，为减少大额固定资产的投资、尽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特租赁此厂房及设备，此租赁具有必要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加强公司对经营性资产的控制力，公司已经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并开始自建厂房。同时，自 2017 年起，公司已经不再向闽泰环保租赁，过渡期的生产场所已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获得。而且公司自有生产线投入后，也将停止对关联方设备的租赁，该关联方租赁不具有持续性。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四）尚未履行重大关联交易

（1）尚未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关联方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生产 240 t/h 锅炉配套电袋除尘器，该电袋除尘器将用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配套热电站电袋除尘器系统 EPC 工程，合同总价为 5,096,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未履行。

（2）尚未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受托生产该电袋除尘器，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尚未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持续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东源环保逐渐停止生产，所以委托公司生产该电袋除尘器。公司受托生产该电袋除尘器系公司主营业务，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遵

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5 年年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768,844.55 元，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303,728.00 元，当年偿还金额为 4,072,572.55 元。2016 年年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0 元，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915,655.35 元，当年偿还金额为 1,890,000.00 元，年末还剩 25,655.35 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没有偿还。截止 2017 年 2 月末，仍然有 25,655.35 元没有偿还。但是，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 25,655.35 元的资金占用已经偿还，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承诺，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表如下：

2017 年 1-2 月有 1 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暂垫款	25,655.35	-	-	-	-	25,655.35	0.00
合计		25,655.35	-	-	-	-	25,655.35	0.00

2016 年有 2 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王为贵	个人借款	-	2016/10/11	1,370,000.00	2016/10/17	1,370,000.00	-	0.00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暂垫款	-	2016/1/31	545,655.35	2016/2/29	520,000.00	25,655.35	0.00
合计		-	-	1,915,655.35	-	1,890,000.00	25,655.35	0.00

2015 年有 3 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吴永容	代付员工工伤住院费	-	2015/3/11	8,000.00	2015/3/24	8,000.00	-	0.00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	代付员工工资	337,000.00	2015/1/31	175,000.00	2015/10/31	512,000.00	-	0.00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暂垫款	431,844.55	2015/1/31	3,120,728.00	2015/12/31	3,552,572.55	-	0.00
合计		768,844.55	-	3,303,728.00	-	4,072,572.55	-	0.00

注：对于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和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占用时间指的是年度内最早一笔占用的时间，偿还时间指的是年度内最后一笔偿还的时间。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明细如下：

(1) 吴永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5.03.11	8,000.00	-	8,000.00
2015.03.24	-	8,000.00	0.00

(2)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岩生产分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5.01.01	-	-	337,000.00
2015.01.31	30,000.00	-	367,000.00
2015.02.28	30,000.00	-	397,000.00
2015.03.31	30,000.00	-	427,000.00
2015.04.30	20,000.00	-	447,000.00
2015.05.31	20,000.00	-	467,000.00

2015.07.31	20,000.00	-	487,000.00
2015.08.31	23,000.00	-	510,000.00
2015.09.30	2,000.00	-	512,000.00
2015.10.31	-	512,000.00	0.00

(3) 王为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6.10.11	1,370,000.00	-	1,370,000.00
2016.10.17	-	1,370,000.00	0.00

(4)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5.01.01	-	-	431,844.55
2015.01.31	600.00	-	432,444.55
2015.01.31	-	8,579.00	423,865.55
2015.02.28	2,000,000.00	-	2,423,865.55
2015.02.28	-	2,007,580.05	416,285.50
2015.03.31	50,000.00	-	466,285.50
2015.03.31	-	3,595.60	462,689.90
2015.04.30	125,000.00	-	587,689.90
2015.04.30	-	60,580.76	527,109.14
2015.05.31	106,600.00	-	633,709.14
2015.05.31	-	10,302.00	623,407.14
2015.06.30	350,000.00	-	973,407.14
2015.06.30	-	107,981.52	865,425.62
2015.07.31	14,397.00	-	879,822.62
2015.07.31	-	185,263.07	694,559.55
2015.08.31	16,017.00	-	710,576.55
2015.08.31	-	16,536.73	694,039.82
2015.09.30	1,097.00	-	695,136.82
2015.09.30	16,017.00	-	711,153.82
2015.09.30	-	18,237.57	692,916.25
2015.10.31	-	142,395.73	550,520.52
2015.11.30	100,000.00	-	650,520.52
2015.11.30	-	17,504.31	633,016.21
2015.12.31	341,000.00	-	974,016.21
2015.12.31	-	974,016.21	-
2016.01.31	545,655.35	-	545,655.35

2016.02.29	-	520,000.00	25,655.35
2017.02.28	-	-	25,655.35
2017.05.31	-	25,655.3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对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25,655.35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该25,655.35元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偿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承诺，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承诺，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

执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整体改制过程中已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

的 30%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七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将在今后的公司经营中认真履行以上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欣隆环保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欣隆环保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欣隆环保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欣隆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欣隆环保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欣隆环保资金。

欣隆环保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欣隆环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2017年2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原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原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的股份数,以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47,304,435.80元中的3,400.00万元折成3,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3,304,435.80元转为资本公积。该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2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7年4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RMB34,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万元整(RMB57,900,000.00),股份总数由34,000,000.00股增加至57,900,000.00股。由股东吴国欣、林荣江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RMB35,850,000.00)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90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1.50元。该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持有的龙州工业园区 39.2 亩土地已与龙岩市华达市政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7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筹备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6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7,304,435.8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973,992.22 元，盈余公积 1,330,443.58 元。

2017 年 2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6 号《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6,758.20 万元，总负债 10,683.05 万元，净资产为 6,075.1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44.7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43%。评估增值率变化不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率 17.2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 33.99%。

2017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6 号《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

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6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304,435.80 元折合为股本 34,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3,304,43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八章之“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并不断提升自身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2015年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金额较低,且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8%、69.65%和68.22%,流动比率水平分别为1.19、1.13、1.12,速动比率水平分别为0.66、0.82、0.81。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2016年公司购入房屋建筑物后,可以用于抵押获得贷款,增强了公司间接融资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公司计划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促进销售款项回笼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还正积极拓展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渠道来改善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状况。

(三) 报告期内无资质承接项目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未取得环保工程资质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涉及超资质承接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但仍然存

在因相关行为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超资质承接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重视对项目涉及建设工程质量的控制和把握，确保不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公司建立健全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按照所取得的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杜绝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无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经营。公司已就相关情形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涉及无资质供应商的项目均已完工验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承诺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但若存在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仍可能发生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进而遭到处罚。

应对措施：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重视质量保障和工程安全，在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各阶段进度款前均会进行验收，且与约定了质保金，确保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涉及无资质供应商的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以具备资质的法人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杜绝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能否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面对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带来的技术创新压力，公司仍存在研发能力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设置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精研多极配逆变流高效电除尘器技术、湿电脱硫塔一体化技术。多极配逆变流高效电除尘器以静电力学库伦定律这一理论为基础,在粉尘流经电场工艺上、基础结构和电场结构、二次扬尘上再进行突破,使得高比电阻除尘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粉尘将达到超低排放 $\leq 5 \text{ mg/m}^3$,并且在设备上由粗大向精细转变,并逐步取代电袋除尘器和纯布袋除尘器。公司将以此作为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另外,湿电脱硫塔一体化技术作为市场后起之秀,能实现二氧化硫 $\leq 35 \text{ mg/m}^3$,粉尘 $\leq 5 \text{ mg/m}^3$ 的超低排放,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

(六)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更多公司加入了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环保压力的继续加大,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有趋严的空间,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以达到未来国家的排放政策的要求,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精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保持公司优势。公司拥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一体化大气污染治理技术,产品覆盖大气污染治理的各个环节。未来,面对愈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客户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方面均有治理的需求。公司将加大对“环保岛”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

(七)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核心人员的带领下发展迅速,公司建立起了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各具专长、紧密合作的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市场及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存在人才

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大多持有公司股权，为了引进和留住人才，公司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为员工专业水平提升、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公司制定了较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绩效管理体系，将资源向优秀员工倾斜。公司未来将考虑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确保公司的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发展目标一致。

（八）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化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阶段的客观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性较弱。虽然公司目前发展迅速，但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开拓方面的进展不及预期，未能持续获得新客户，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市场中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首先重视现有订单的完成质量，巩固与现有业主客户及总包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扩充市场团队，开发新客户。

（九）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单一，且公司购买资产支出现金以及客户对公司赊欠货款，使得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若公司未能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且关联方停止向公司拆入资金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拆借款，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将更加趋于紧张。

应对措施：

通过寻找新的投资者或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等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并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促进销售款项回笼，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从而缓解公司内部资金紧张问题。随着上述措施的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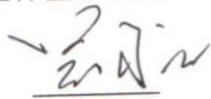
步实施，公司的现金流将逐步得到改善，从而逐步降低并且最终不对关联方的资金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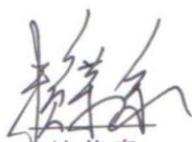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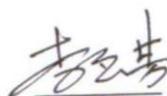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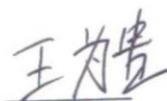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欣


赖荣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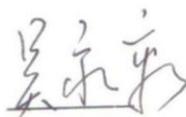

陈立宾


李良芳


王为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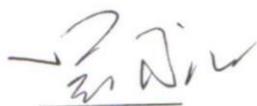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攀


吴永容


陈建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欣


赖荣泉


王为贵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汲德雅

汲德雅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步凡

陈步凡

张秋煌

张秋煌

和昆

和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许

明

经办律师：叶机洪

余文群

2017年8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8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琳' (Chen Lin).

签字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琳' (Chen L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琳' (Chen Lin).

2017年8月21日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